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政务公开信息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公布规范性文件唯一刊物

主管：格尔木市人民政府

主办：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第1期(1-2月合刊)

总第186期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冉清

主任：肖军

副主任：刘新甫 杨庆国

委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马建伟 马媛

王义 王宏伟

王素文 王树文

王世贞 孙龙海

朱祥福 齐晖

李渝君 李明

李建平 何均龙

辛之德 张海娟

张得财 张有瑾

周文良 欧阳磊

胡炜军 赵维胜

顾庆初 强峰

谢瑞芳

主编：刘新甫

编辑部主任：刘宏伟

责任编辑：邓海军

编辑：黄凌慧

编辑出版：《格尔木市人民政府政务公开信息》编辑部

地址：格尔木市新区哈西亚图路25号

邮编：816099

电话：(0979) 8411326

网址：<http://www.geermu.gov.cn>

准印证号：青6328011

目 录

政 府 工 作 报 告

政府工作报告.....(3)

市 政 府 文 件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格尔木市国有划拨土地有偿使用办法(暂行)的通知

格政发〔2024〕1号.....(17)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格尔木市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实施方案的通知

格政发〔2024〕3号.....(18)

市 政 府 办 公 室 文 件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开发市级公益性岗位工作方案的通知

格政办发〔2024〕1号.....(22)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4年度“冬闲变冬忙”工作方案的通知

格政办发〔2024〕9号.....(27)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格尔木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

格政办发〔2024〕11号.....(37)

本刊所登公文与正式
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人民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
政务公开信息

人 事 任 免

-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关于胡红梅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格政人〔2024〕1号……………(48)
-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关于乌尔娜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格政人〔2024〕2号……………(49)
-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关于齐晖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格政人〔2024〕5号……………(50)

大 事 记

- 1 月份大事记……………(51)
- 2 月份大事记……………(52)

政 府 工 作 报 告

——2024年2月22日在格尔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市人民政府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一、2023年工作回顾

2023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在省州党委政府和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和市政协的监督指导下，我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团结依靠全市人民，脚踏实地、埋头苦干，省域副中心城市迈向现代化的步伐更加坚定、更加稳健。

——一年来，我们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牢记嘱托、笃定信心、感恩奋进。完成地区生产总值427.45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和支出分别增长5.2%、14.2%，全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17.6%，12项纳统指标10项保持正增长，投资总量、消费及第三产业增速全州第一。这一年，面对疫情防控转段延滞效应有所加重、主要工业产品价格持续下跌的困难局面，我们依靠抓落实的最大确定性，有效对冲内外部环境的不确定性，交出了一份稳中向好、干中有成的厚重答卷。

——一年来，我们坚持“干部要干、思路要清、律己要严”，积极协调各方、主动向上争取、不断自我加压。推动省上开展枢纽型副中心城市规划编制、流通支点及补链强链课题研究，承接建设全省营商环境创新试点

城市等重大任务，全域海绵城市示范扎实推进，国际陆港公共配套加快完善，昆仑国家级经开区评级位列全国128位、较上年跃升85位。争取上级项目资金较上年增长20%，总财力较上年增长14.3%，质量强国、营商环境等5项工作获省政府督查激励。

——一年来，我们举全市之力，以“绣花针”功夫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快补齐公共服务短板弱项，办成40件为民实事，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127项具体措施精准落地，物业管理、冬季清洁供暖、不动产确权登记等突出问题逐步解决。我们以文明之美推动精神富足，办好民生实事，诠释文明内涵，打响一场通向百姓幸福的接力赛、持久战，汇聚形成心往一起想、劲往一处使的磅礴力量。

——一年来，我们承接完成“中国共产党的故事—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青海的实践”、驻华使节走进格尔木等重大活动，顺利举办世界钾盐钾肥大会、全省首届枸杞产业发展大会、数字经济全国行格尔木站活动、全域旅游发展大会、昆仑文化旅游节，成功跻身全国复合型现代流通支点城市，上榜“中国诚信”“全国投资潜力”“全国科技创新”百强（县）市，摘得全省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荣誉称号，有力彰显美丽格尔木、实力格尔木、活力格尔木的独有魅力。

一年来，困难比预料的多，挑战比预想的大，结果比预期的好。我们重点抓了以下

工作：

(一) 从严从快、坚决果断，生态保护加力推进。以“壮士断腕”的勇气治理盐湖资源开发突出问题，做到不留死角、不留空白、不留余地。中央前两轮生态环保督察及省州各类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取得扎实成效，第三轮中央生态环保督察通报典型案例问题整改基本完成，群众信访举报问题已阶段性完成整改。持续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清理“河湖四乱”，治理“白色垃圾”，减排废气废物，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88.5%，国考断面水质优良比例保持 100%，土壤环境清洁稳定。5 个党政单位荣获国家级“节约型机关”称号，4 家企业通过清洁生产验收，新增国家级绿色工厂 2 家。落实长江十年禁渔，荣获全国渔业执法工作先进集体。服务国家公园建设，多元构建自然保护地，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鸟中熊猫一大鸨”、白天鹅、灰雁等珍稀候鸟相约而至，高原精灵—藏羚羊悠闲漫步长江源头，高原新城处处呈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好图景。

(二) 创新驱动、“四地”引领，新动能加快汇集。盐湖卤水提锂技术攻破世界性技术难题，“盐湖老卤制备无水氯化镁关键技术”产业化应用，高海拔风电叶片真空灌注试验成功。盐湖资源开发中试基地、马铃薯产业示范基地建成投用，“昆仑关键金属资源研究中心”等 3 个技术创新平台落地，全省首个盐化工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平台试运行。750 千伏昆仑山输变电工程、海西大基地一期项目建成投运，南山口抽水蓄能电站、世界最大液态压缩空气储能项目等重大工程开工。新增清洁能源装机 200 万千瓦，新能源装机占全州的 42.9%。1.5 万吨电池级碳酸锂项目试车，4 万吨基础锂盐项目开工，碳酸锂、纯碱产量分别增长 59% 和 21%。成功创建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县)市，

启用 3 个游客服务中心，察尔汗盐湖景区评为 4A 级旅游景区，六子湖生态文化教育基地建成，客货运量分别增长 100.5%、22.7%，游客人数、旅游收入分别增长 47.4%、33.2%。特色生物产业园、全州首个农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实验室建成，特色农畜产品入驻电商云仓，有机枸杞出口连续领跑全省。

(三) 强化调度、多措并举，投资项目质量齐升。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20.6%，增速分别高于全省、全州 28.1、3.2 个百分点。西格铁路全线提质升级，格尔木迈入“动车时代”。夏日哈木镍钴采选项目运营，那棱格勒河水利枢纽工程、综合客运枢纽站加快推进。实施亿元以上项目 52 个，完成投资较上年增长 19.2%，占全年总量的 83.6%。工业投资增长 22.4%，占投资总量的 77.4%。成功招引东方电气新能源装备制造、深能光伏制氢一体化、盐碱化土地改良等一批新领域新产业项目，招商引资签约 168.15 亿元，到位 70.29 亿元，分别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 125%、108%。落实援青资金 3781 万元，实施项目 12 个，浙江工业园昆仑明珠众创空间建成投用。

(四) 科学布局、理清脉络，产城融合持续深化。发挥规划和制度引领作用，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示范建设，海绵理念、海绵标准全面系统融入城市建设各个环节。制定建设全省副中心城市三年工作方案、陆港型国家物流枢纽建设三年行动计划，陆港特色小镇基础建设进度加快，货运信息平台取得网络货运资质。安排专项资金 12.65 亿元，实施补短板项目 56 个，建成一批道路配套、公园绿地、口袋公园，13 个老旧小区改造、808 套棚户区改造、集中供热、环境综合整治等项目有序推进，国家卫生城市通过省级复审。打造“15 分钟”便民生活服务圈，居

民幸福共同体可触可及,产城融合集聚效应更加充分显现。

(五)突出重点、精耕细作,乡村振兴步伐加快。安排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1.23亿元,建成基础设施、产业发展等项目41个。3个行政村入围省级乡村振兴试点村,认定高原美丽乡村1个,农村电商示范项目基本建成,农牧民危房改造、问题户厕整改任务完成。新增国家级示范合作社2家、省州级示范合作社和家庭农场10家,大格勒乡“杞红家宴”、郭勒木德镇“红柳山庄美食城”、长江源藏家民宿开业运营。加强耕地保护,整治耕地“非粮化”,粮食播种面积增长17%。改造旧棚100栋,建成规模养殖场3个,“菜篮子”产量增长3.5%。唐古拉山镇、乌图美仁乡实现全域有机认证,亿林枸杞入选“冠军本色精品中药专柜”。村庄清洁行动深入推进,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得到规范,农村集体经济稳定增长。

(六)深化改革、扩大开放,营商环境优化进位。制定营商环境创新提升措施133条,52项政务服务事项“一件事一次办”,104项高频事项“跨省通办”,152项行政许可事项“一站式”办理,办事时限压缩50%以上。“一把手走流程”“办不成事”整改长效机制实现常态化,“一业一证”改革试点推行,“种植e贷”“青行物流贷”等金融典型经验全省推广,全国城市信用监测综合指数较上年进位74位。新一轮市管企业市场化改革启动。新增减税降费及退税缓费6.95亿元,安排企业发展专项资金1.88亿元,投放贷款75.4亿元、增长27.4%。市场主体增长13%,9户企业“升规入限”。培育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2家、创新型中小企业10家,新增外贸外资企业4家,无水氯化镁首次出口东南亚国家。

(七)办好实事、兜牢底线,安全保障稳

步提升。坚持财力向民生倾斜,民生领域支出占比达到82.9%。城镇新增就业完成目标的105.6%,农牧区富余劳动力转移就业1.64万人(次)。城镇和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达到42442元、25494元,分别增长4.2%、8.2%,农村居民收入增速在高基数情况下高于全国全省平均增速。续建新建教育项目40个,新增幼儿及中小学学位2800余个。开展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试点工作,带量采购药品及医用耗材价格平均降幅52%。“一老一小”获得感不断提升,连续两年荣获全省社会救助工作优秀地区。退役军人事务工作得到加强,“全国双拥模范城”品牌增色添彩。平安建设“十个一”落地落实,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好转。中灶火公安检查站正式启用,治安、刑事案件连续三年“双下降”。超额完成年度化债任务,金融风险总体可控。抓好信访法治化试点工作,29件突出信访事项稳妥处置,成功化解重大欠薪案件3件。建成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馆,打造17个社区“石榴籽家园”,盐湖社区获评国家级先进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大格勒乡龙羊村上榜第九批“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

我们深入开展第二批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学思想、强党性、重实践、建新功,自觉用新思想新理念谋划发展、推动工作、创造实绩。我们“以案促改”、转变作风,扎实推进巡视巡察和各类督察反馈问题整改,一以贯之落实“过紧日子”要求。自觉接受人大依法监督、政协民主监督,办理人大代表建议38件、政协委员提案45件,办复率100%、满意度95%以上。重视发挥各群团组织桥梁纽带作用,推进全国青年发展型城市试点建设,城市更友好、青年更有为。全面做好国防动员、国家安全、人民防空、民兵预备役、征兵等工

作,调查统计、防震减灾、慈善老龄、史志档案等工作取得新成效。

各位代表,当前格尔木正处在历史最好的发展时期,面临着难得的历史机遇。我们每个人都在奔跑、都在奋斗、都在拼搏,每个精彩瞬间都值得铭记,每份耕耘收获都来之不易。这都得益于习近平总书记的领航掌舵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科学指引,得益于省州党委政府和市委的坚强领导、科学决策,得益于市人大和市政协的全力支持、有效监督,得益于全市人民的辛勤汗水和各级干部的艰辛付出。在此,我代表市人民政府,向全市各族人民,向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向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各人民团体,向驻格人民解放军指战员、武警官兵、政法干警、消防指战员和中央省州在格单位、西藏驻格单位,向倾情帮扶我市的中央定点单位、浙江省温州市,向关心和支持格尔木现代化建设的各界人士和朋友,表示衷心感谢和崇高敬意!

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看到面临的问题和挑战。资源环境约束加剧,生态环境治理欠账较多,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保护的能力水平还有短板;城市更新任务繁重,治理能力有待提升;公共服务优质供给不够充分,民生领域还存在短板弱项;个别干部作风还不够扎实,纠治“四风”还需进一步加强。这些问题,我们将高度重视,认真加以解决。

二、今年的目标任务和重点工作

今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的关键一年,也是格尔木市建政70周年。70年来,历届市委市政府团结带领全市人民踔厉奋发,艰苦创业,谱写了一曲曲自强不息、拼搏进取的壮丽凯歌,办成了一大批基础性、牵引性的大事,取得了一系列重要成就,在70年光辉的历程中积

累了宝贵经验,为推动发展提供了不竭力量。我们要倍加珍惜,长期坚持,以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格尔木新篇章的新成效,喜迎格尔木建政70周年,为全州建政70周年献礼,共祝新中国75周年华诞。

做好今年的政府工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部署,不折不扣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青海工作的重大要求,认真落实省委十四届五次全会、州委十三届七次全会、市委十四届八次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融入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统筹扩大内需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统筹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践行“干部要干、思路要清、律己要严”要求,开拓创新、锐意进取,加快建设全省副中心城市,努力为全省全州奋进中国式现代化新征程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是:地区生产总值增长5%,城镇新增就业5000人以上,农牧区劳动力转移就业1.6万人次以上,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3.5%以内,居民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居民消费价格指数、节能降碳减排等指标控制在省州确定的目标以内。

实现上述目标,必须围绕经济建设中心工作和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把握好生态文明高地和产业“四地”两个重点,以建设全省副中心城市为发力点,以培育壮大盐湖产业和清洁能源产业为突破点,以加强昆仑国家级经开区、国际陆港、特色生物产业园项目招引为攻坚点,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重点做好八个方面工作:

(一)坚定不移护生态、促转型,持续厚

植高质量发展底色。牢牢把握“三个最大”省情定位和“三个更加重要”战略地位,正确处理生态文明建设“五个重大关系”,协同推动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全力治理生态环境突出问题。高标准高质量整改第三轮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集中整治“小散乱污”企业,源头治理违规生产、违法排放、污染环境等突出问题。有序推进工业污染源治理,强化重点行业及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有效应对沙尘天气,溯源整治挥发性有机物问题,不断提高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落实“四定”原则,统筹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治理,推进河湖“清四乱”常态化规范化,强化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持续提高城乡生活污水处理率。加快“无废城市”建设,加大固体废物和新污染物治理,严格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准入管理。加强生态环境执法监管,理顺综合执法与行业监管的职责关系,提升行政执法质量和效能。

全力保护和修复高原生态系统。学习宣传贯彻落实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增强生态思维。强化国土空间用途管控,完善环评源头预防管理。推进“三北”工程六期重点项目,抓好湿地保护修复、荒漠化治理、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完成国土绿化及生态修复治理年度任务。优化“河湖长制+林草长制”联动机制,强化禁牧休牧、草畜平衡等制度刚性约束。开展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大排查大整治,促进矿产资源节约集约高效利用,推动形成更多的绿色矿山示范点。规范企业环境信用评价,推进生态资源优势向生态资产价值转化。

全力稳妥推进节能减排降碳。加快推进昆仑国家级经开区零碳化改造,建设和升级

改造污染物集中治理设施,促进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加强能耗双控工作,强化碳排放数据质量监管,严格“两高一低”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持续推进企业节能技术改造,支持鼓励企业开展清洁电能替代,创新低碳、零碳能源消费模式。鼓励引导企业创建绿色工厂、推行清洁生产,推广应用绿色建材,建设更多装配式绿色建筑,推动绿色生产生活方式转变。

全力落实国家公园建设任务。服务昆仑山国家公园(青海片区)创建工作,探索“城市公园+自然保护地”建设新模式。优化拖拉海国家沙漠公园自然保护地布局,推动建立青藏铁路公路沿线环境联保联防联治机制,做好地质环境保护工作。持续开展自然保护地“绿盾”行动,不断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推动唐古拉山镇国家生态涵养地申报和建设,巩固提升唐古拉山镇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镇成果。

(二)坚定不移强链条、聚集群,着力增强高质量发展后劲。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支持海西州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坚持以产业“四地”建设为引领,加快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发展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培育新质生产力。

推动盐湖产业新发展。推动编制实施世界级盐湖产业基地规划和产业发展空间规划,谋细做实盐湖绿色产业园区。加强盐湖资源综合利用顶层设计和开发监管执法,彻底解决盐湖资源无序开发问题。大力发展“盐湖+”现代化产业体系,打造盐湖特色产业小镇,壮大立足盐湖资源开发的服务贸易,促进新能源、新材料、新技术、新业态融合发展。加快推进4万吨基础锂盐、汇信新材料2万吨碳酸锂等重点项目,鼓励引导企业加强技术创新,改造提升生产装置,推动盐湖镁业技改升级,加快布局镁资源及稀缺

资源开发深加工产业。加大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力度,推动盐湖企业向专精特新方向发展。

促进清洁能源新突破。全力以赴保障和服务青桂直流特高压外送通道前期工作,统筹推进格尔木东、格尔木西、东西台、甘森四个基地建设,推动“风光水火储一体化”和“源网荷储一体化”发展,筑牢清洁能源未来长远发展的坚实基础。打造全省储能示范区,扩大储能应用规模,推进南山口抽水蓄能电站、鲁能液态空气压缩储能、龙源高倍率熔盐储能“揭榜挂帅”示范项目。建设稳定可靠的支撑电源电网系统,加快华电2×66万千瓦煤电机组施工进度,重启中石油30万千瓦燃机电站,实施东台750千伏输变电、格尔木火电750千伏送出工程。推进绿氢应用示范试点,加快华电新能源电站弃电制氢、东方电气离网制氢、深能光伏制氢一体化等项目建设。

提升生态旅游新内涵。全方位融入全省“一芯一环多带”生态旅游发展新格局,聚焦昆仑文化、生态旅游、美丽城镇主线,提质升级梦幻盐湖、野奢文旅小镇、西王母瑶池、昆仑山大峡谷等景区,打造标志性生态旅游线路,做好智慧文旅建设、旅游要素保障等工作。争创省级文化和旅游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促进乡村旅游与生态旅游、工业旅游有机结合。加快建设昆仑文化体验中心,抓好胡杨林沙漠公园、318自驾车营地等项目建设,推动设立昆仑国家文化公园。开展庆祝建政70周年活动,办好昆仑文化旅游节、玉珠峰登山节等品牌活动,发展高原冰雪季、乡村运动会等特色文体活动。实施文化和旅游市场“信用+”工程,加强宾馆民宿建设和品牌打造,提升行业综合治理能力和水平。

拓展绿色有机新空间。高标准运营特色

生物产业园,服务枸杞鲜果“锁鲜”、饲草料深加工、保鲜冷链仓储等产业项目入驻投产。深化省级蔬菜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多渠道拓展重点农牧产品来源。加强质量源头管控,完善品牌培育机制和支持保护体系,持续开展绿色有机认证,推动农畜产品质量提标升级。加快建设农副产品保障中心、副食品日用品城乡共同配送中心,拓宽“青藏优品”市场,构建农畜产品“产加销”一体化输出网络。

培育数据产业新动能。建设百度绿电绿算基地,鼓励物流企业开展物联网改造,打造智慧物流示范工程,促进综合算力、清洁能源、传统产业跨界发展。以数字政府建设引领驱动数字化发展,引进工业互联网平台服务企业,提高货运信息平台、农村电商平台运行效率,织密数据中心、电子商务等数字产业链。加快工业“智改数转”,建设盐湖中试基地智能化、采盐船自动控制、藏格矿业信息化(二期)等项目,提高产业智能化水平。深度推动中小企业数字化赋能,积极推进“数商兴农”,推行普惠性“上云用数赋智”服务,促进生活性服务业转型升级,打造数字经济发展新引擎,让人民群众更好畅享“数智”美好生活。

(三)坚定不移调结构、稳增长,筑牢夯实高质量发展基础。

始终把发展经济的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上,坚定不移实施工业强市战略,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农业现代化、现代服务业发展,提速新旧动能接续转换。

稳定工业运行。统筹实施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六大工程”,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落后工艺,优化产业发展规模、布局和效益,促进工业稳定运行在合理区间。突出运行监测分析和预测预警并重,动态监测企业产量、价格、库存等数据变动,做好煤电油气

运协调保障,促进西豫有色多金属综合利用、长河矿业多金属矿采选、维祥科技烷基锂等项目尽快释放产能。全力做好“入规纳统”工作,积极培育新的工业增长点。

抓好农业生产。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进出平衡”制度,扎实做好撂荒地复耕复种和耕地“非粮化”整治,牢牢守住耕地保护红线和粮食安全底线。持续开展农作物统防统治和农药化肥减量增效行动,实施畜棚改造提升项目,打造千只藏羊标准化养殖基地。积极培育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示范性家庭农牧场,创新发展“美丽乡村+”农业、文化、体育、旅游等新业态。压实“菜篮子”属地责任,做好重要农畜产品供应储备。

扩大消费规模。以“消费促进年”为主线,开展放心消费行动,办好惠民消费季、电商节、直播助农等促消费活动。落实支持社会力量参与提供社区服务政策,扩容提质养老、育幼、家政等服务行业。积极引导清洁能源消费,推进清洁取暖试点城市建设。支持大宗产品、机器设备“以旧换新”,提振新能源汽车、电子产品、智能家电等大宗消费。加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实施降低物流成本行动、农村寄递“一村一站”工程,创造更多消费场景和消费产品。多点打造精品商业步行街,促进“昆仑天街”运营,大力发展夜间经济、假日经济,鼓励和扩大数字消费、绿色消费、健康消费等新型消费,全面完成省州下达任务,力争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10%以上。

扶持市场主体。落实中央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31条政策和青海33条具体措施,常态化机制化推进助企暖企,提高政策惠达率,扩大服务覆盖面。积极申报中小企业发展资金,完善“小升规”和“新建新投产”企业项目培育库,健全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公共服务体系。实现新培育市场主体增长15%左右,新增规上工业企业2户,挖掘限上企业5户以上,大力培育外贸进出口企业。完成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摸清经济发展家底。

(四)坚定不移抓创新、强招商,加快积蓄高质量发展动能。坚持创新是第一动力、人才是第一资源理念,坚持扩大内需与优化供给协同发力,持续增强经济发展内生动力。

全力扩大有效投资。围绕国家及省州重点投向,加强重大项目谋划、设计、储备,深挖清洁能源、数字经济、新型工业化等投资潜力。发挥重大项目协调推进机制作用,提升项目用地、道路交通、水电气等要素保障能力,开工建设地表水厂及配套管网、城乡水网等重点项目,推动格尔木炼油厂改造提升、涩北气田稳产示范项目,建设格尔木千万吨煤炭储备基地,争取成品油储备库项目尽早开工。推进国家战略腹地建设,促进军民深度融合发展,积极承接东部、发达地区产业转移,争取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项目,服务和保障格库铁路扩能改造、青藏铁路格拉段电气化改造、格尔木至那曲公路提质改造、大型物资储备等重点项目。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引导民间投资由“活”而强、向“新”而行。

多措并举狠抓招商。把招商引资工作摆在更加突出位置,开展“招商引资攻坚年”行动,坚持一二三产招引并重,发挥好工业园区招商引资主战场作用,落实落地招商引资优惠政策,持续推行“一把手”带队招商、“组团”招商、产业招商,重点推动农牧业、装备制造、新能源等产业链精准招商。强化考核问效,加强重点项目跟踪服务,推动亿纬锂能磷酸铁锂电池、东方电气风电装备制造、天恩能源液流储能电池、5万亩盐碱地改造

及草畜循环全产业链示范等项目尽快落地，超额完成招商引资到位资金年度目标任务。

强化科技创新引领。实施产业创新引领工程，加强“盐湖资源开发中试基地”“青海省盐湖资源综合利用技术创新中心”等载体建设，建立“三型”企业后备培育库。实施新能源、新材料等重点产业链高质量发展行动，加强质量支撑和标准引领，加大盐湖钾资源高效开发利用、源网荷储一体化、农畜产品精深加工等关键技术攻关，推动一批科技成果落地转化。开展高新技术企业“量质双升”行动，落实国有企业科技成果转化激励分配等政策措施，提高昆仑明珠众创空间孵化能力。

稳步发展人才队伍。积极开展“昆仑英才·高端创新创业人才”培育和申报工作，创新“项目+人才+平台”科技引才机制，探索更加开放包容的引才留才政策。建强人才支撑平台，积极引进科研教育、医疗卫生、经营管理人才，引育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的产业人才、科创人才队伍。创新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模式，吸引更多高校、高职毕业生来格留格创新创业。深化全国青年发展型城市试点建设，提高人才培养与经济社会发展的适配性。建立健全人才关心关爱机制，让各类人才在格尔木舒心生活、顺心工作、安心创业。

(五)坚定不移优城市、促融合，不断提升高质量发展载体。坚持和弘扬“工匠精神”“绣花功夫”，全力以赴创建全国文明城市，争创第十次“全国双拥模范城”，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有力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

加强城市精细化管理。强化规划底线约束和刚性管控，以新区带动中心城区功能提升，以园区促进资源要素汇集整合，辐射带动关联物流园、产业园发展。加强城市体

检，促进城市更新，实施老旧小区改造、市政基础设施补短板等项目。有序推进雨污管网改造，打造精品工程和样板项目，保障全域海绵城市示范建设顺利收官。健全“四方协调”机制，实现居民小区业主委员会、物业管理服务全覆盖。完善城市生命通道系统和无障碍系统，改造提升柴达木路，谋划实施城市水系、城市慢行系统项目，推进“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强化重要设施、关键部位、重点场所安全防控。建设智慧交通、智慧市政、智慧城管。

加力推进乡村全面振兴。落实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帮扶机制，巩固提升“三保障”和饮水安全保障水平。实施“强村工程”，加强财政衔接资金项目资产后续运营管理，盘活用好各类资源。多元建设乡村旅游示范点，发展乡村餐饮购物、文化休闲、养老托幼、信息中介等生活服务业。提升“四好农村路”，完善供水管网、排水防涝、电力网络等基础设施，常态化开展人居环境整治，建设美丽城镇、美丽乡村。加强基层治理，大力推进移风易俗，推广应用积分制、清单制、数字化等治理方式，培育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

统筹推进城乡协同发展。高质量推进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建设，坚持以工促农、以城带乡、以强扶弱，促进城乡公共服务均等化。深化户籍制度改革，健全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成本分摊机制和配套政策，探索建立产业带动城市人口增长机制，解决外来人口及其子女在生产生活、教育医疗、社会保障等方面的需要，持续扩大城乡人口规模。推进全链条节粮减损，大力提倡健康饮食，有效制止餐饮浪费行为。

(六)坚定不移促改革、畅循环，充分激发高质量发展活力。坚持深层次改革和高水平开放互促共进，在纵深推进改革开放中

塑造制度优势、集聚优质资源、增强经济韧性。

深化重点领域改革。落实国家级经开区管理制度改革,做优做强主导产业。深化市属国有企业市场化改革,盘活改造各类闲置资产,推动市属国企转型发展。实施零基础预算管理三年行动,落实金融体制改革任务。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培育壮大供销社。深化国防动员体制改革,推动国防动员体系、应急管理体系与社会综合治理体系融合发展。实施疾病诊断相关分组付费(DRG)改革行动,推进药品耗材集采改革,更好满足群众就医用药需求。推进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督学督政、高考等教育领域改革。

打造一流营商环境。落实市场准入“全国一张清单”制度,清理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의卡点壁垒,优化企业开办、缴纳税费、不动产登记服务,不断提高市场主体感受度、满意率。健全社会信用体系,改进行政执法监管,推动产品、价格竞争转向质量、品牌竞争。深化“证照分离”改革,打造“无证明市”,优化“一件事一次办”“一网通办”流程,实现高效办理。拓展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受理范围,增设“优化营商环境”“办不成事投诉”专线,畅通经营主体表达诉求、问政问需渠道,推动办得更实。整治规范工程建设领域招投标突出问题,营造公平公正、规范高效、阳光透明的市场环境。

提升对外开放水平。落实支持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政策措施,加快推进国际陆港枢纽工程取得更大进展,加强与东南亚国家及企业的交流交往,进一步做实做强中尼“两国双园”,提升格尔木全省“南下、西出”的通道功能。高标准建设现代流通战略支点,深度参与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推动海

关监管场所、铁路作业区、电商快递产业园尽早落地,争取布青路跨铁路延伸工程。积极参与国家物流枢纽联盟建设,实施小商品物流仓储项目,谋划中欧班列集结中心,完善集疏运体系,推动国际货运班列和铁海联运专列提质扩容。加快省级外贸转型示范基地提档升级,扶持壮大外贸骨干企业。

互利共赢深化合作交流。深度融入新时代推进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新时代党的治藏方略、长江经济带、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青藏高原生态保护和可持续发展等国家重大战略,把向上争取支持、横向争取支援帮扶和艰苦奋斗、自力更生有机结合起来,形成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合力。全方位提升对口援建协作能级,推进教育、医疗“小组团式”援青帮扶工作机制,积极探索产业转移对接和产业援青招商新模式,支持藏青工业园发展。

(七)坚定不移防风险、保安全,全力做好高质量发展保障。全面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不断增强忧患意识,树牢底线思维,深入开展重点行业领域风险隐患排查整治,推动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

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用好用活各项财政金融政策,统筹资源、盘活资产,化解债务压力。探索建立偿债备付金制度,完善政府债务预算管理制度,实施专项债券穿透式监管,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妥善化解存量。加强国有资产专项整治,通过瘦身健体、引进战略投资、债务置换等方式提高盈利能力。严厉打击非法金融活动,保护好老百姓的“钱袋子”。突出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严格项目估算和概算建安限额管理,做好项目竣工转固定资产工作,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推进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深入推进“依法治市”,扎实开展“八五”普法,优化公共法

律服务供给。持续深化平安建设“十个一”工作,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严厉打击电信网络诈骗违法犯罪,推进“雪亮工程”科技信息化建设。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深刻把握和践行“浦江经验”,培育壮大社会工作者队伍,打造村(居)民委员会规范化建设示范标杆,促进各类主体积极参与治理过程,建设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基层治理共同体。深化信访法治化试点建设,推动领导干部接访下访制度化常态化,加快构建群众矛盾纠纷一站式接收、一揽子调处、全链条解决新模式。

加强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提升格尔木工业园化工集中区本质安全水平,坚决遏制较大及重特事故发生,确保生产安全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受伤人数实现“三下降”。健全重大风险防范机制,完成机场净空保护区超高供电线路整治。完善公共突发事件预警体系,健全“叫醒”“叫应”机制,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深化民族团结进步+融合发展,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十二进”活动,持续打造民族团结进步“格尔木样板”。发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馆作用,大力宣传民族团结先进典型和先进事迹,传承发扬优秀传统文化,积极构建各民族互嵌式的社会结构和社区环境,促进各民族广泛交往、全面交流、深度交融。依法管理宗教事务,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

(八)坚定不移惠民生、增福祉,共建共享高质量发展成果。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紧紧抓住人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高质量办好2024年为民办实事项目,让人民群众的获得感成色更足、幸福感更可持续、安

全感更有保障。

全力促进就业创业。开展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推进计划、就业服务攻坚行动,打好减负、稳岗、扩就业、促增收组合拳,高校毕业生登记就业率保持在85%以上。提升零工驿站服务功能,促进居民家门口就业创业,保持“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积极推广以工代赈,加强劳务用工对接,促进农牧区劳动力转移就业。落实灵活就业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政策,多渠道促进就业增收,提高城乡居民收入水平。

办好人民满意教育。深入实施学前教育普惠保障、义务教育优质均衡、普通高中发展提升行动,巩固“双减”成果,强化特殊教育普惠发展,完善中小学校、幼儿园周边配套设施,开放使用中小学素质教育实践基地,争取建设第十八中学。推动教师资源配置优化和管理制度改革,持续提升教师队伍整体素质。促进职业教育产教融合发展,畅通技术技能人才发展通道。

加强社会保障服务。持续推动社会保险扩面增效,健全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多缴多得、长缴多得”激励机制,推进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全国统筹,组建医保经办服务中心。全面落实城乡低保、社会救助政策,扩大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做好社会福利和慈善工作。完善生育支持政策,推动人口高质量发展。拓宽养老服务范围,健全困境儿童和孤儿救助保护机制,加快社会福利院医养中心环境提升改造,全力守护“一老一小”的幸福。开工建设军供保障大楼,扎实做好退役军人事务工作。

提高健康服务水平。深入推进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建设,促进“三医”协同发展和治理,持续完善分级诊疗体系,推动优质医疗资源下沉,提升公立医院医疗服务水平,增强患者满意度。加强中医药特色人才培养,

提高中蒙藏医药管理服务能力。开展高原医学研究,全面落实国家慢性病综合防控工作措施,创新医防协同、医防融合机制,健全疾病防控与卫生应急体系。持续推进爱国卫生运动和健康格尔木行动,提高群众健康素养。

拓宽公共文化服务。大力实施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着力提升非遗保护传承水平。深入挖掘地域文化特色,编排昆仑文化主题剧目,更加自信从容传播昆仑文化、弘扬“两路”精神,不断丰富发展城市文化气质。健全完善现代公共文化体育服务体系,推进智慧图书馆、公共文化云、文化馆建设,实施好国防教育展示馆、温州格尔木友好城市文化交流中心、窑洞遗址维修保护、广播电视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试点等重点文化项目。广泛开展全民健身运动,强化市民健身中心运营管理,办好特色文化体育赛事,创造积极向上、文明健康的高品质生活。做好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加强文物保护与活化利用。

各位代表,民生改善是群众的殷殷期盼,更是政府的职责使命。前期,我们多方征集民意,经过反复审慎研究,系统谋划2024年民生实项目40件,市人大常委会筛选重点民生实事备选项目14件,提交本次大会审议并票决。我们将竭尽全力推进落实,真正让一件件民生愿景成为一个个幸福实景!

三、持之以恒加强政府自身建设

各位代表,人民政府根植人民、服务人民。奋进新征程,必须把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作为最大的政治,站稳人民立场、守好百姓之心、厚植为民情怀,读懂格尔木、深爱格尔木、干在格尔木,抓落实、促落实、保落实,坚决当好执行者、行动派、实干家。

强化政治建设,进一步锤炼忠诚品格。

持续巩固提升主题教育成果,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全面落实“干部要干、思路要清、律己要严”要求,坚持把党的全面领导贯穿政府工作全过程,健全完善抓工作落实的全链条闭环机制,确保党中央和省州各项决策部署在格尔木见行见效。

强化法治建设,进一步规范权力运行。

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加快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营造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良好法治环境,确保政府各项工作在法治轨道上运行。全力推进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自觉接受人大依法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广泛听取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和各人民团体意见,提高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办理质量和效率。健全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制度,紧盯重点领域,加强审计监督、财会监督、统计监督。全面深化政务公开,不断提高政府工作透明度和公信力,使人民群众更好地了解和监督政府工作。

强化效能建设,进一步激励实干担当。

深入开展政府系统执行力提升年专项行动,提高办事效率,以高效能政府服务高质量发展。事不避难抓落实,盯住目标任务不放松,以工作实绩检验工作成效。雷厉风行抓落实,看准的事、定下的事大胆地干、坚决地做,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推进工作。践行“四下基层”工作制度,主动听民意、纾民困、解民忧。突出绩效量化考核、过程管理和结果导向,健全奖惩分明的激励约束机制,努力营造干事创业的良好氛围。

强化作风建设,进一步守牢廉洁底线。

坚持以自我革命精神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始终牢记“三个务必”,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坚决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切实为基层减负松绑。坚持政府带头过紧日子,一般性支出和“三公”经费压减10%以上,腾出更多财政资源保基本民生、保经营主体。深入推进政府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一体推进“三不腐”,弘扬新时代廉洁文化,营造拒腐崇廉的

良好风尚,让廉洁自律、干净干事在政府系统蔚然成风。

各位代表,凡是过往,皆为序章;征途漫漫,惟有奋斗。建政70周年,是格尔木市发展史上的里程碑,更是续写辉煌的新起点。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省州党委政府和市委坚强领导下,坚定信心、真抓实干,锐意进取、奋勇争先,为加快建设现代化全省副中心城市不懈奋斗!

《政府工作报告》名词解释

(按《政府工作报告》内容先后顺序排列)

1. 河湖四乱:指在河湖管理范围内存在的“乱占”“乱采”“乱堆”“乱建”问题。

2. 一把手走流程:指让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部门的“一把手”,以企业和群众身份走办理流程,或以工作人员身份坐窗口办理行政审批和服务工作,零距离、全流程感受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的每一个环节,并从中发现问题,改进工作,提高企业和群众的获得感、满意度。

3. 一业一证:指优化行业准入业务流程,将一个行业准入涉及的多张许可证整合为一张“行业综合许可证”,大幅压减审批环节和时限,简化审批手续,有效提升行政效能和办事效率,更大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

4. 种植e贷:指工商银行基于土地权属、种植规模等经营情况,为农业种植客户打造的专属融资产品,该产品支持农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含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

农业企业等)申请办理。

5. 升规入限:“升规”指小型或微型工业企业(通常称为小微企业)在满足一定的条件后,将其纳入到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的统计范畴中。“入限”指新建的限额以上商贸企业或限额以下商贸企业成长为限额以上商贸企业的过程。

6. 专精特新:指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新颖化。

7. 平安建设“十个一”:明确一个工作“指挥棒”、开展一次全面系统的“总动员”、打赢一场涉藏维稳“关键战”、搭建一个信息化“大平台”、织密一张基层治理“群防网”、部署一批专项行动、开展一轮安全隐患大排查大化解、组织一次扫黑除恶“回头看”、实施一轮全覆盖督导检查、锻造一支攻坚克难“主力军”。

8. 三个最大:青海最大的价值在生态,最大的责任在生态,最大的潜力也在生态。

9. **三个更加重要**：进入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青海省的生态安全地位、国土安全地位、资源能源安全地位显得更加重要。

10. **五个重大关系**：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上提出，继续推进生态文明建设需要正确处理“五个重大关系”，即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保护的关系、重点攻坚和协同治理的关系、自然恢复和人工修复的关系、外部约束和内生动力的关系、“双碳”承诺和自主行动的关系。

11. **“四定”原则**：指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

12. **无废城市**：指以新发展理念为引领，通过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持续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最大限度减少填埋量，将固体废物环境影响降至最低的城市发展模式，也是一种先进的城市管理理念。

13. **“三北”工程**：指在中国三北地区（西北、华北和东北）建设的大型人工林业生态工程。

14. **“两高一低”项目**：指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的项目。

15. **新质生产力**：指由技术革命性突破、生产要素创新性配置、产业深度转型升级而催生的当代先进生产力，它以劳动者、劳动资料、劳动对象及其优化组合的质变为基本内涵，以全要素生产率提升为核心标志。新质生产力代表一种生产力的跃迁，它是科技创新在其中发挥主导作用的生产力。

16. **源网荷储一体化**：指以“电源、电网、负荷、储能”为整体规划的新型电力运行模式。

17. **揭榜挂帅**：是通过政府点题、征集技术需求、技术评估等方式，由科技管理部门发布技术攻关、成果转化揭榜任务，组织社

会力量揭榜攻关，推动科研成果转化。资金投入以企业和社会为主，财政给予适当补助的科技项目组织管理方式。

18. **一芯一环多带**：“一芯”是以西宁市为核心，完善省会城市旅游服务要素建设，打造集散中心和门户枢纽；“一环”是在青海湖国家公园建设框架下，以青海湖为中心构建环湖精品生态大旅游圈；“多带”是重点打造极具青海特色的生态旅游带。

19. **智改数转**：指以数字化技术创新为驱动，促进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先进制造业融合发展，全面提升企业在设计、生产、管理和服务等各环节的智能化水平。

20. **数商兴农**：是发展数字商务、振兴农业的简称，是农村电商的升级概念。它基于“商”与“农”互联互促的经济规律，通过数字技术和数据要素赋能农村商务发展，涉农商务数字化转型进一步促进农业生产数字化和产业振兴。

21. **上云用数赋智**：是指通过构建“政府引导—平台赋能—龙头引领—协会服务—机构支撑”的联合推进机制，带动中小微企业数字化转型，“上云”重点是推行普惠性云服务支持政策，“用数”重点是更深层次推进大数据融合应用，“赋智”重点是支持企业智能化改造。

22. **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六大工程”**：即重点产业引领工程、招大引强突破工程、重大项目促进工程、企业梯度培育工程、园区提档升级工程、技术创新提升工程。

23. **占补平衡**：指非农业建设占用耕地的，由占用耕地的单位负责开垦与所占用耕地数量相等、质量相当的耕地。如果没有条件开垦或者开垦的耕地不符合要求的，应当按规定缴纳耕地开垦费，专款用于组织、实施管理、开垦新的耕地各项开支。占补平衡原则是以补定占、先补后占、占优补优、占水

田补水田。

24. “三型”企业：指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企业、科技小巨人企业。

25. 千万工程：是习近平同志在浙江工作时亲自谋划、亲自部署、亲自推动的一项重大决策。2003年6月，习近平同志作出了实施“千万工程”的重大决策，从全省选择1万个左右的行政村进行全面整治，把其中1000个左右的中心村建成全面小康示范村，“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应运而生。

26. “四方协调”机制：指在物业管理中，四个方面的力量共同合作，共同推进工作，实现物业管理的有效运行和服务质量的提升。这四个方面包括物业公司、业主委员会、业主和物业管理部门。

27. 强村工程：青海印发村集体经济“强村”工程实施方案，提出按照壮大、培优、育强三个发展阶段，从优化发展路径、加大政策扶持、强化人才保障、夯实基层基础4个方面提出18条措施，推动全省村集体经济整体发展水平提档升级。

28. 全国一张清单：指在全国范围内实行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这是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关键措施之一，旨在通过提供一个公开透明的规则体系，实现全国市场的公平竞争和优胜劣汰。

29. 穿透式监管：是一种金融监管方法，其目标是监督金融市场中的所有参与者，包括金融机构、市场参与者和投资者，以确保市场的公平、透明和合规运作。这种监管方法旨在深入了解市场的各个方面，以便识别潜在的风险和不当行为，并采取相应措施来维护市场秩序和保护投资者利益。

30. 雪亮工程：指以县、乡、村三级综治中心为指挥平台、以综治信息化为支撑、以网格化管理为基础、以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

网应用为重点的“群众性治安防控工程”。

31. 枫桥经验：是指20世纪60年代初，浙江省诸暨县（现诸暨市）枫桥镇干部群众创造的“发动和依靠群众，坚持矛盾不上交，就地解决，实现捕人少，治安好”的经验。

32. 浦江经验：是习近平总书记在浙江工作期间亲自倡导并带头下访接访群众形成的好经验好做法，是改善干群关系、加强基层治理的生动实践。

33. 十二进：指进乡镇（街道）、进家庭、进学校、进企业、进市场、进景区、进网络、进军警营、进机关、进社区、进村庄、进寺院。

34. 双减：指有效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过重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

35. 三医：指医疗、医保、医药。

36. 四下基层：指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下基层，调查研究下基层，信访接待下基层，现场办公下基层。

37. 三个务必：指务必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务必谦虚谨慎、艰苦奋斗，务必敢于斗争、善于斗争。

38. “三公”经费：指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公务接待所产生的费用。

39. 三不腐：即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

GEMFS00—2024—0001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格尔木市国有划拨土地有偿 使用办法(暂行)的通知

格政发〔2024〕1号

各行政委员会,市政府各局、委、办,昆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属各企事业单位:

《格尔木市国有划拨土地有偿使用办法(暂行)》已经市十五届人民政府第4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24年1月29日

格尔木市国有划拨土地有偿使用办法(暂行)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82号)、《国土资源部等八部委关于扩大国有土地有偿使用范围的意见》(国土资规〔2016〕20号)《青海省关于扩大国有土地有偿使用范围的实施意见(试行)》(青自然资〔2019〕44号),进一步完善格尔木市国有土地有偿使用制度,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促进经济发展和城市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格尔木市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城镇开发边界内以划拨方式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格尔木市国有建设用地划拨由市人民政府集中统一管理,市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统一负责全市行政辖区内国有建设用地划拨管理工作。

第四条 土地使用权人对所使用的行政划拨土地不得自行改变土地用途,确需改变土地用途的,须经原批准机关批准。

第五条 本办法划拨供地指导价的构成为土地取得费、土地开发费及相关费用之和(不含征地拆迁成本)。土地开发标准为区域内达到给水、排水、通电、通路等和宗地内场地初步平整。

第六条 全市实施划拨供地指导价共计六个片区,新区8万元/亩,老城区12.8万元/亩,渔水河片区8万元/亩,铁路物流园区7.5万元/亩,郭勒木德镇片区7.4万元/亩,昆

仑经济开发区5.3万元/亩。

除以上片区以外的其他城镇开发边界内用地按划拨评估地价的30%收取,区域内划拨用地产生拆迁成本的,应当一并计入,并提交格尔木市土地资源管理审查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审议决定。

第七条 本办法实施前已取得项目批复(备案)并完成勘测定界报告验收的项目不执行本办法。

第八条 划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在

缴纳全额划拨用地价款后,按程序依法办理用地手续。

第九条 本办法由格尔木市自然资源局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办法自2024年1月29日公布,自公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有效期2年,有效期为2024年2月29日至2026年2月28日。《格尔木市国有建设用地划拨供地指导价实施意见》(格办发〔2022〕136号)同时废止。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格尔木市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 实施方案的通知

格政发〔2024〕3号

各行政委员会,市政府各局、委、办,昆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属各企事业单位:

现将《格尔木市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24年2月28日

格尔木市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的通知》(国发〔2023〕18号)和《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的通知》(青政〔2024〕3号)精神,切实做好全市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有关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关于“坚持保护第一、加强管理、挖掘价值、有效利用、让文物活起来”的工作要求,坚持依法普查、科学普查、

实事求是、改革创新，确保普查结果全面客观反映不可移动文物资源基本状况。通过普查，建立全市不可移动文物资源总目录和数据库，建立文物资源资产动态管理机制，完善不可移动文物认定公布机制，规范认定标准和登记公布程序，健全名录公布体系。完善不可移动文物保护管理机制，构建全面普查、专项调查、空间管控、动态监测相结合的文物资源管理体系，培养锻炼专业人员，加强文物保护队伍，增强全社会文物保护意识。

二、主要内容

（一）普查范围和内容

普查范围是全市内地上、地下、水下的不可移动文物，对已认定、登记的31处不可移动文物进行复查，同时调查、认定、登记新发现的不可移动文物。普查主要包括普查对象名称、空间位置、保护级别、文物类别、年代、权属、使用情况、保存状况等。

（二）普查任务

1. 对已认定、登记的不可移动文物开展复查和对新发现的不可移动文物开展调查。以乡（镇、街道）为基本单元，对三普所有登记不可移动文物逐一开展实地复查，重点确认复查文物的当前保存状况。建立新发现文物线索清单，根据线索清单逐一开展实地调查，做好信息采集与填报。

2. 依法开展不可移动文物认定、登记和公布。对于已完成三普复查，且尚未履行认定程序的不可移动文物，由文物行政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开展补充认定。对确认登记文物消失的，由文物行政部门依法调查处理。对于新发现文物，由文物行政部门展认定。经本次普查认定为不可移动文物的，

市文物行政部门应当及时登记，报告市人民政府，向上一级文物行政部门备案，并向社会公布。所有人或使用人提出异议的，市文物局应及时处理。

3. 建立不可移动文物资源目录和数据库。市人民政府根据普查结果，建立辖区内不可移动文物资源目录。健全名录公布体系，市人民政府将辖区内不可移动文物目录（涉密信息除外）作为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统筹考虑文物安全，通过政府公报、政府网站或者其他互联网政务媒体等方式向社会公开。建立全区不可移动文物资源数据库，以全国范围基于遥感影像数据制作的正射影像图为底图，标注全区不可移动文物空间分布，关联不可移动文物普查数据，与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实现共享。

4. 建强文物保护队伍。市人民政府积极组织、调集文物系统及相关专业力量参与普查工作，发挥市文物局、文物保护部门等相关单位的技术指导作用，加强普查工作中的专业支撑。通过普查，加强文物保护人才队伍建设，提升普查队员专业素质，实现文物行业大练兵。

（三）技术路线

1. 开展信息采集。充分利用国家文物局开发的普查系统，统一执行普查标准，规范开展普查信息采集工作。

2. 开展实地调查。以乡（镇、街道）为基本单元，开展实地调查。对于复查文物，逐一核准每一处不可移动文物现状情况，补充更新相关信息，重点是掌握当前最新状况。对2012年以来已经发现的不可移动文物，逐

一实地开展现场调查,采集文物基础信息。对普查中新发现的不可移动文物,采集文物基础信息。采集信息应重点突出文物价值载体部分,为开展文物认定提供依据。

3. 开展普查数据审核、上报。在完成现场数据采集后,市级普查机构基于普查系统对普查内容进行初审,合格后上报州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领导小组。

4. 开展普查成果质量抽查、成果汇总和应用。运用统计抽样调查理论和方法,抽查各城区(行委)不可移动文物普查的准确性、规范性,客观评价普查质量。开展目录汇总、图件绘制、不可移动文物现状与发展态势分析、报告编制等工作,生成普查目录成果、图件成果、基础数据、报告成果、数据库成果,面向政府机关、科研机构和社会公众提供不同层级的数据服务,最大程度发挥普查的综合效益。

三、组织实施

(一)组织机构

经研究,决定成立市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领导小组,具体组成人员如下:

组长:吴龙 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

张效勇 副市长

张得财 副市长、察尔汗工委书记、市财政局局长

副组长:刘宏伟 市政府副秘书长、
办公室副主任

王树文 市委宣传部分部长

毛永平 市委宣传部分部长、
市文体旅游广电局局长

成员:马生军 市委统战部副部长、
市民宗局副局长

翟超峰 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市直机关事务管理局
局长

周文良 东城区行委主任

王世贞 西城区行委主任

赵维胜 察尔汗行委主任

胡炜军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主任

马建伟 市教育局局长

谢瑞芳 市工业商务科技和
信息化局局长

孙龙海 市自然资源局局长

马伟力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党组书记

李明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辛之德 市水利局局长

李渝君 市农牧和乡村振兴局
局长

强峰 市林草局局长

欧阳磊 市统计局局长

李菊莲 市文体旅游广电局副
局长、市文物局局长

翟井光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副局长

市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文体旅游广电局(市文物局),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毛永平同志兼任。领导小组实施联络员制度,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相关科室负责同志担任,负责日常工作的联络和协调。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等原因不再担任现职务的,接替人员自动调整为领导小组成员,承担相应工作职责。市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领导小组属于

阶段性工作机制,不作为市政府议事协调机构,任务完成后自动撤销。

(二)时间步骤

按照国务院统一部署,此次普查从2023年11月开始,到2026年6月结束,分三个阶段进行。普查标准时点为2024年4月30日。

第一阶段:2023年11月至2024年4月。

主要任务是建立各级普查机构,确定技术标准和规范,开发普查系统与采集软件,开展培训、试点工作;

第二阶段:2024年5月至2025年5月。

主要任务是以县域为基本单元,实地开展文物调查;

第三阶段:2025年6月至2026年6月。

主要任务是依法认定、登记并公布不可移动文物,建立全市不可移动文物资源总目录,逐级验收并向社会公布普查成果。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严格按照“统一领导、部门协作、分级负责、各方参与”的原则,由市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领导小组全面负责统筹协调此次文物普查工作,对组织实施中重大问题进行研究和决策,审定全市普查实施方案。市财政局负责普查经费,市文物局负责国有文物资源资产管理,自然资源局负责数据底图,市委统战部、市文物局负责普查宣传动员。其余各相关部门(单位)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配合,按照普查实施方案要求,积极提供本系统文物线索,配合文物行政部门做好普查工作,共同研究解决普查中涉及本系统的重要问题,协同做好普查文物的安全和保护工作。

(二)加强经费保障。文物普查机构根据工作需要,可聘用或者从有关单位商调符合条件的人员加入普查队伍,聘用人员劳务费在普查经费中列支,由聘用单位及时支付,商调人员在原单位的岗位保留,工资、福利及其他待遇不降低。市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所需经费,按照公共文化领域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由市财政承担支出责任,列入相应年度财政预算,按时拨付、确保到位,保障普查工作顺利开展。

(三)加强质量管理。各普查机构要加强质量控制,严格执行普查实施方案,规范工作流程,强化事前事中事后数据质量检查核查,确保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可信。建立健全文物普查责任体系,明确主体责任、监督责任和 Related 责任。建立数据质量追溯和问责机制,坚决杜绝各种人为干预普查数据的行为。采用有效技术手段和管理措施,确保普查数据采集、传输、存储和使用安全。

(四)加强宣传引导。认真做好普查宣传的策划和组织工作,充分利用报刊、电视、互联网等渠道,采取新闻发布、专题报道等形式,广泛宣传文物普查重要意义、范围内容和工作要求,深入报道普查工作先进事迹,引导广大普查对象依法配合普查,动员社会力量积极参与普查,为格尔木市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顺利实施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和舆论氛围。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开发市级公益性岗位工作方案的 通知

格政办发〔2024〕1号

各行政委员会,市政府各局、委、办,昆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属各企事业单位:

《格尔木市开发市级公益性岗位工作方案》已经经市十五届人民政府第40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4年1月16日

格尔木市开发市级公益性岗位工作方案

近年来,格尔木市就业压力持续增大,现有省级开发公益性岗位已不能满足全省副中心城市建设需要。为缓解新增就业压力,根据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结合全市基层公共管理和服务工作需要,特制定本方案。

一、开发依据

根据《青海省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办法》(青政办〔2018〕73号)《海西州公益性岗位管理办法》(西人社局〔2023〕227号),《格尔木市基层党建专题调研发现问题整改方案》中“合理配置公益性岗位等辅助工作人员,给每个街道办事处增加2名左右工作人员”“每万名城镇常住人口不少于18名标准配置社区工作者”以及10月13日市委专题会议上“市政府要通过探索开发公益性岗位的方式,进一步加强执法监督力量”的要求,

采取开发公益性岗位的方式,补充基层工作力量。

本方案所称公益性岗位是指:由格尔木市政府统一开发设置,分配给全市万人以上社区、街道、城市管理和应急管理部门使用,用于安置就业困难人员就业的临时性岗位。实际在岗期间,给予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从事公共事业管理和社会公益性服务。

二、开发数量

经调查摸底,结合目前全市各社区公益性岗位配备、万人以上社区工作者配备情况,拟开发市级社区公益性岗位50名。具体分配至5个街道办事处,每个办事处1名,共5名;9个万人以上社区,共45名,具体由市民政局统筹分配;拟开发市级城市管理公益性岗位15名、应急管理公益性岗位5名(见

附件1)。市级公益性岗位数量应结合全市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社区人口数量变化、社区工作任务等情况,适时进行动态调整。

三、待遇标准

(一)社区公益性岗位待遇补助按照《关于进一步提高全州社区工作经费及社区工作者报酬待遇的实施意见》(西办字〔2023〕52号)《海西州公益性岗位管理办法》(西人社局〔2023〕227号)的相关标准执行。每名社区公益性岗位每月发放3550.80元补助(按照上年度青海省城镇居民月人均可支配收入3228元/人/月的1.1倍确定最低报酬系数),其中包括需个人承担的养老、医疗、失业保险部分505.79元/人/月。

(二)城市管理公益性岗位和应急管理公益性岗位待遇补助按照省级公益性岗位待遇标准,每名公岗每月发放3380元,其中包括需个人承担的养老、医疗、失业保险部分505.79元/人/月。同时,根据《青海省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办法》(青政办〔2018〕73号)规定:地方自行开发的公益性岗位,所需资金由地方自筹,不得从省级下拨的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

以上开发的70名市级公益性岗位费用由市级财政全额承担,包括岗位补贴及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补贴。

四、工作职责

市级公益性岗位按照“谁用人、谁管理、谁考核、谁负责”的原则,各相关单位按照《海西州公益性岗位管理办法》(西人社局〔2023〕227号)进行管理。

(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公益性岗位的开发、人员招聘、就业推荐、退岗等环节的工作。

(二)市财政局负责公益性岗位从业人员岗位补贴、社会保险补贴资金的筹集和监

管工作,列入年度预算,每年按照实际情况足额保障。

(三)市民政局负责50名社区公益性岗位的分配工作,指导城区制定相应管理制度,根据考勤情况审核发放岗位补贴至社区公益性岗位人员个人社保卡账户。

(四)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15名城市管理公益性岗位的分配工作,签订劳动合同,为其参加社会保险,制定相应工作制度,开展日常管理、考核,明确岗位职责等。

(五)市应急管理局负责5名应急管理公益性岗位的分配工作,签订劳动合同,为其参加社会保险,制定相应工作制度,开展日常管理、考核,明确岗位职责等。

(六)各街道办事处负责签订劳动合同,为其参加社会保险;对社区公益性岗位从业人员进行日常管理、年度考核,建立人员花名册、工资表;每月按时向市民政局报送社区公益性岗位从业人员上岗工作情况。同时,指导社区明确社区公益性岗位从业人员工作职责,做好社区公益性岗位从业人员管理工作。

附件:1. 市级公益性岗位名额分配表

2. 市级公益性岗位补贴概算(个人)

3. 财政需承担市级公益性岗位补贴、社保补贴资金概算

附件1

市级公益性岗位名额分配表

序号	街道(社区)	现有公益性岗位 工作人员数	分配公益性岗位数	备注
1	昆仑路街道	11	1	
2	黄河路街道	11	1	
3	西藏路街道	15	1	
4	金峰路街道	13	1	
5	河西街道	8	1	
6	建兴巷社区	6	4	
7	星园路社区	6	5	
8	博爱巷社区	5	4	
9	盐湖社区	5	4	
10	铁西社区	4	6	
11	石油社区	3	6	
12	河东社区	1	8	
13	光明路社区	5	4	
14	杨树巷社区	5	4	
15	应急管理局	3	5	
16	城管局	7	15	
合计		108	70	

附件 2

市级公益性岗位补贴概算(个人)

单位:元

序号	补 贴 类 型		合 计	备 注	
1	社区公益性岗位(共50名)	岗位补贴	3550.8元/人/月 (3228元/人/月 × 1.1)	根据海西州委组织部、民政局、财政局《关于完善全州社区工作者报酬体系的通知》(西组字〔2019〕18号)规:按照上年度青海省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1.1倍确定最低报酬系数。参照目前省级公益性岗位补贴,由市级财政全额支付至个人账户。	
		养老			$4817 \text{元/月} \times 8\% = 385.36 \text{元/人/月}$
		医疗			$4817 \text{元/月} \times 2\% = 96.34 \text{元/人/月}$
		失业			$4817 \text{元/月} \times 0.5\% = 24.09 \text{元/人/月}$
2	应急管理、城市管理、公益性岗位(共20名)	岗位补贴	3380元/人/月	根据按照省级公益性岗位待遇标准执行(最低工资标准为1880元时,省级就业补助资金补贴1880元的70%为1316元,地方财政配套补贴资金1880元的30%为564元,市级财政在原有补贴的基础上再补贴1500元,共计3380元。),由市级财政全额支付至个人账户。	
		养老			$4817 \text{元/月} \times 8\% = 385.36 \text{元/人/月}$
		医疗			$4817 \text{元/月} \times 2\% = 96.34 \text{元/人/月}$
		失业			$4817 \text{元/月} \times 0.5\% = 24.09 \text{元/人/月}$

附件3

财政需承担市级公益性岗位补贴、社保补贴资金概算

单位:元

序号	补贴类型	每月个人补助	财政承担社会保险部分				月支出	年支出	备注
1	社区公益性岗位 (共50名)	3550.8元	养老	$4817 \text{元/月} \times 16\% = 770.72 \text{元/人/月}$	3550.80元/人(含个人承担社保部分505.79元) +1100.69元/人(财政承担社保部分)=4651.49元/人	4651.49元/人×12 =55817.88元/人	开发70名市级公益性岗位, 每年需386.34万元, 其中岗位补贴294.17万元, 社保补贴(不含个人承担部分)92.17元		
			医疗	$4817 \text{元/月} \times 6\% = 289.02 \text{元/人/月}$					
			失业	$4817 \text{元/月} \times 0.5\% = 24.09 \text{元/人/月}$					
			工伤	$4817 \text{元/月} \times 0.0035 = 16.86 \text{元/人/月}$					
2	应急管理、管理公益性岗位 (共20名)	3380元	养老	$4817 \text{元/月} \times 16\% = 770.72 \text{元/人/月}$	3380元/人(含个人承担社保部分505.79元) +1088.65元/人(财政承担社保部分)=4468.65元/人	4468.65元/人×12 =53623.80元/人			
			医疗	$4817 \text{元/月} \times 6\% = 289.02 \text{元/人/月}$					
			失业	$4817 \text{元/月} \times 0.5\% = 24.09 \text{元/人/月}$					
			工伤	$4817 \text{元/月} \times 0.001 = 4.82 \text{元/人/月}$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4年度“冬闲变冬忙” 工作方案的通知

格政办发〔2024〕9号

各行政委员会，市政府各局、委、办，昆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属各企事业单位：

《格尔木市2024年度“冬闲变冬忙”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领导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4年2月5日

格尔木市2024年度“冬闲变冬忙”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做好全市2024年相关工作，充分利用好冬闲时间，动员全市上下提振精神、攻坚克难，着力解决各项工作面临的重点难点问题，持续巩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良好局面，全面推动全省副中心城市建设，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省州相关会议精神，以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为导向，以谋划务实举措、强化目标责任为重点，以科学谋划、重点突破、强化问责为手段，激励调动全市广大党员干部坚定信心、积极谋划、主动作为，确保各项工作开好局、起好步。

二、时间安排

即日起至2024年3月底。

三、工作任务

(一)项目谋划储备冬季行动。

1. 重点领域

各部门单位要按照系统、集约、整合理念，牢牢把握中央预算内投资、增发国债、专项债等政策最新资金投向，结合全省债务化解方向要求，聚焦产业“四地”建设，围绕现代产业体系、城市建设、乡村振兴、生态文明等领域，加大跑省、跑州的争取力度，充分了解行业领域政策和资金支持方向，精心谋划储备一批对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增后劲、利长远的大项目、好项目。其中：

产业发展类项目。主要包括现代农畜产业、工业加工链延伸、园区建设、旅游及现代服务业、资源综合利用、三产融合发展、物流基础设施、支撑性调节煤电、农村电网改造等重大产业项目。

基础设施类项目。主要包括粮食仓储、

城市供水、供热、供电、供热管道、交通设施、水利设施、城镇基础设施、农村基础设施、全民健身设施、充电设施、城中村改造、保障性住房配套等基础设施项目。

公共服务类项目。主要包括科技、教育、卫生健康、文化旅游、全民健身设施、“一老一小”服务设施等社会保障等重大民生和社会事业项目。

生态环保类项目。主要包括“三北”等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城镇污水垃圾收集处理设施等污染防治、绿色低碳转型、生态环保产业发展等项目。

乡村振兴类项目。主要包括农牧区水利设施、交通道路、排水管网等基础设施项目。

2. 重点任务

工业发展项目。谋划储备项目梳理在5项以上,单项总投资应在1亿元以上。(牵头单位:昆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配合单位:各相关单位)

商贸物流项目。谋划储备项目梳理在5项以上,单项总投资应在1亿元以上。(牵头单位:市工业商务科技和信息化局,市陆港办;配合单位:各相关单位)

文化旅游项目。谋划储备项目梳理在5项以上,单项总投资应在1000万元以上。(牵头单位:市文体旅游广电局;配合单位:各相关单位)

交通运输项目。谋划储备项目梳理在5项以上,单项总投资应在2000万元以上。(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配合单位:各相关单位)

水利设施项目。谋划储备项目梳理在3项以上,单项总投资应在1000万元以上。(牵头单位:市水利局;配合单位:各相关单位)

农业设施项目。谋划储备项目梳理在5项以上,单项总投资应在500万元以上。(牵头单位:市农牧和乡村振兴局;配合单位:各相关单位)

城镇建设项目。谋划储备项目梳理在5项以上,单项总投资应在2000万元以上。(牵头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配合单位:各相关单位)

生态保护项目。谋划储备项目梳理在3项以上,单项总投资应在700万元以上。(牵头单位:市林业和草原局,市生态环境局;配合单位:各相关单位)

教育发展项目。谋划储备项目梳理在3项以上,单项总投资应在1000万元以上。(牵头单位:市教育局;配合单位:各相关单位)

医疗卫生项目。谋划储备项目梳理在3项以上,单项总投资应在3000万元以上。(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配合单位:各相关单位)

民生保障项目。谋划储备项目梳理在5项以上,单项总投资应在500万元以上。(牵头单位:市民政局;配合单位:各相关单位)

应急救援项目。谋划储备项目梳理在2项以上,单项总投资应在1000万元以上。(牵头单位:市应急管理局;配合单位:各相关单位)

以工代赈项目。谋划储备项目梳理在5项以上,单项总投资应在200万元以上。(牵头单位:东城区行委、西城区行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水利局、交通运输局;配合单位:各相关单位)

各部门单位要紧紧密围绕各自行业领域职能,持续强化与省州对接力度,原则上,2月底前各单位与省州对接次数不得低于2次,

确保吃透摸准行业支持政策,并围绕对接成果完成项目初步谋划(详见附件二)报至市发展改革委。3月底前,市发展改革委要完成对各单位谋划项目进行筛选汇总工作,围绕各行业领域相关政策制定《格尔木市2024年上级资金重点支持领域和方向表》,同时要定期召开项目谋划论证会,针对各单位谋划项目集中开展项目论证,待项目论证通过后,各单位要及时开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等前期工作。

(二)项目前期攻坚冬季行动。

1. 重点领域

各部门单位要围绕全市财政性基本建设项目、为民办实事项目等重点领域,利用冬歇期有利时间,全面总结经验方法,加强与项目要素保障单位衔接力度,集中开展项目前期攻坚,严格遵守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规定审批时限,确保新建项目于3月底前完成全部前期工作,达到开工建设条件;续建项目于3月底前应复尽复,做好集中复工准备工作,充分释放项目投资潜力,夯实稳投资支撑基础。

2. 重点任务

做实用地保障。各单位要严格按照国土空间规划和项目建设实际,主动对接市自然资源局办理用地等相关手续。市自然资源局要持续优化审批流程,加快相关手续办理,做实做优项目选址及用地预审工作。(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配合单位:各相关单位)

加快前期推进。各建设单位要合理筛选、委托有实力的咨询机构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等,同步开展初步设计、环境影响评价、林地草原征占等审批前置要件编制及论证评审工作,切实提高项目成熟度。相关审批部

门要全面加快项目审批流程,不断提升项目审批效能,确保项目前期工作顺利推进。(牵头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林业和草原局,市生态环境局;配合单位:各相关单位)

优化立项审批。市发展改革委要严格遵守审批流程,依托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建立审批绿色通道,推行“容缺+承诺制”审批改革,实行并联审批,缩短周期,提高审批效率。(牵头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配合单位:各相关单位)

推动招标投标。各单位要持续推动项目进度,对已完成立项审批、资金基本落实的项目,要及时与市政务服务监督管理局进行业务对接,通过在线投标、电子评标和远程异地评标的方式,合法合规开展项目招投标,力促项目及早开工。(牵头单位:市政务监督服务管理局;配合单位:各相关单位)

做好入库纳统。各单位要强化与市统计局对接力度,对新开工项目建立台帐,完善统计入库资料,确保新开工项目及时入库。市统计局要坚持“数出有据”的原则,督促项目业主完善入库报件和举证材料,做到科学统计、依法统计,确保形成的实物投资量应统尽统。(牵头单位:市统计局;配合单位:各相关单位)

(三)营商环境巩固冬季行动。

营商环境各一级指标牵头单位要充分利用“冬闲”时间梳理薄弱指标存在的短板和不足,结合格发改通〔2023〕75号文件要求,对照《全省营商环境一级指标分析》继续挖潜全市营商环境提升潜力和空间,完成典型经验复制推广。各单位要围绕133条重点举措及工作任务进一步落实《格尔木市2023年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月底前对照

《格尔木市2023年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实施方案》梳理仍未完成的重点举措,3月底前完成整改落实,为全市2024年营商环境提升方案制定奠定基础。

1. 亲商暖商。全面落实惠企暖企政策,3月底前,举办“企业家学法”等各类惠企暖企系列活动不少于3次,推送各类惠企政策信息不少于5条。常态化开展助企暖企工作,根据省州助企暖企办公室工作要求,做好企业上报问题分拨工作,督促相关责任单位及时完成帮扶问题的处理。(牵头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商务科技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各相关单位)

2. 开办企业。降低企业开办成本。落实新办企业免费赠送一套四枚印章(全名称公章、首枚发票专用章、法定代表人名章及财务专用章),实现企业开办零成本。3月底前,对照《全省营商环境一级指标分析》完成典型经验复制推广1条。(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安局;责任单位:各相关单位)

3. 办理建筑许可。编制可实行事项告知承诺制的审批事项清单和可实行材料告知承诺制的审批事项清单,完善实行告知承诺制审批事项实施办法,规范制定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明确可承诺的内容,并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平台、部门网站等公共平台上公开。对实行审批告知承诺的审批事项和材料,可由申请人可自行选择是否按照告知承诺制的方式办理。行政审批部门对于实行告知承诺制的审批事项需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和信用监管,通过信用惩戒提升履约效能。3月底前,对照《全省营商环境一级指标分析》完成典型经验复制推广1条。(牵头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各相关单位)

4. 办理破产。结合“僵尸企业”已停产、半停产、连年亏损、资不抵债,主要靠政府补贴和银行续贷维持经营的特征,根据地方实际情况确定“僵尸企业”标准,提升识别能力。对符合破产条件的“僵尸企业”,全部依法受理、逐案分析、建立台账,及时协调解决案件存在的困难问题。根据实际情况,分类采取清算注销、破产清算、强制注销、破产重整、兼并重组、债务重组等处置手段,推动实现“僵尸企业”有序退出或困境救治。3月底前,对照《全省营商环境一级指标分析》完成典型经验复制推广1条。(牵头单位:市人民法院;责任单位:各相关单位。)

5. 获得用气。利用互联网技术和信息化手段,优化升级供水燃气公司投诉受理渠道,建立用户投诉协同处理机制,实现对投诉件的接收、登记、处理、归档、查询及统计的系统化管理,进一步重视对于客户投诉内容与原因的分析,追踪和督促改进方案的实施与反馈,形成投诉处理工作的正向循环。同时邀请独立第三方机构对燃气公司自身服务质量进行评估,强化外部监督。3月底前,对照《全省营商环境一级指标分析》完成典型经验复制推广1条。(牵头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各相关单位)

6. 获得信贷。鼓励探索金融纠纷多元化解有效机制,建设“特邀调解+行业调解+司法确认”“人民法院与人民银行双牵头+相关监管部门协同推动+多元调解共同实施”等新型金融纠纷解决模式,将大量矛盾纠纷化解在诉前,压缩解纷周期、降低维权成本。同时推动金融办与法院沟通协调,确定权责,建立小额金融纠纷快速解决机制。3月底前,对照《全省营商环境一级指标分析》完成典型经

验复制推广1条。(牵头单位:市金融服务中心;责任单位:各相关单位)

7. 政府采购。加快推进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升级改造,打通国库支付系统和政府采购系统,持续优化合同签订、履约验收、信用评价、用户反馈、质疑投诉等全程在线办理功能,完善政府采购数字化电子化管理,着力提升政府采购服务质效。3月底前,对照《全省营商环境一级指标分析》完成典型经验复制推广1条。(牵头单位: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各相关单位)

8. 招标投标。积极利用全省招标人、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专家信用信息库,利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大数据动态生成招标人、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专家信用信息,并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对外公示,为开展失信联合惩戒和守信联合激励提供支撑,促进招标采购市场主体信用自律,引导诚信体系建设。3月底前,对照《全省营商环境一级指标分析》完成典型经验复制推广1条。(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监督管理局;责任单位:各相关单位)

9. 生态环境。部门要结合省州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印发的工作方案制定本地区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积极通过线下与线上媒体多种形式多种渠道,结合世界地球日、世界环境日、宪法日等主题宣传活动,普及土壤污染防治相关知识,加强法律法规政策宣传解读,营造保护土壤环境的良好社会氛围。3月底前,对照《全省营商环境一级指标分析》完成典型经验复制推广1条。(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各相关单位)

(四)招商引资提升冬季行动。

1. 重点领域

各部门单位要切实增强招商引资工作的紧迫感和责任感,精准产业定位,清晰产业现状及发展方向,为开展招商项目谋划提供精准指引;认真研究产业政策和投资动向,加强项目库建设,针对发展需要谋划一批招商引资储备项目;依托资源禀赋优势和产业发展基础,围绕产业“四地”建设和重点产业链,开展“今冬明春”招商活动,对接引进一批关键节点项目。

2. 重点任务

加大工作统筹。发挥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作用,加强对全市招商工作的统筹协调,谋划制定“格尔木招商引资攻坚年”行动方案,组织召开格尔木市招商引资领导小组全体会议暨招商引资专题会,凝聚工作合力,通过高层引领、上下联动、左右协同,结合实际,对全年招商引资重点工作做出整体安排,不断提升招商工作质效。(牵头单位:市工业商务科技和信息化局;配合单位:各相关单位)

摸清产业现状。精准产业定位,准确全面摸清产业现状,开展产业链现代化发展研究,编制《格尔木市产业链现代化发展规划》,为开展招商引资提供精准指引,推动重点产业之间相互融合,向“纵向延伸、横向耦合”方向发展,不断做大做强,做强产业。(牵头单位:昆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工业商务科技和信息化局;配合单位:各相关单位)

强化项目储备。紧紧围绕重点产业发展,针对重点环节和产业链关键节点,不断加强项目库建设,完善《格尔木市产业链谱系图》《格尔木市重点产业招商图谱》《格尔木市产业链招商目标企业库》等,科学编制重点产业项目,使之具有高度的可行性、操作性,提

升招商推介项目的吸引力,编制《格尔木投资指南》《格尔木招商引资项目册》《格尔木市产业链指导手册》等宣传资料,为开展宣传推介和对接洽谈工作奠定基础。(牵头单位:市工业商务科技和信息化局;配合单位:各相关单位)

开展招商活动。聚焦加快推进产业“四地”和陆港型枢纽承载城市建设,以产业链牵头部门为重点,以线带面,分领域、分行业谋划开展好“今冬明春”招商活动,制定《格尔木市2024年春季招商活动方案》,紧盯重点项目、目标企业“走出去、请进来”,开展产业链招商项目对接洽谈,不断提高招商项目对接的“时效性”和“成功率”,力争东方电气“离网制氢、储氢”示范、水发集团格尔木盐碱地改造及草畜循环全产业链示范、天恩能源液流储能电池全产业链、百度网讯科技绿电绿算中心等重点项目落地建设,提前谋划好今年签约项目工作。(牵头单位:昆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工业商务科技和信息化局;配合单位:各相关单位)

四、组织保障

(一)提高思想认识,积极转变作风。各单位务必要高度重视,牢固树立强烈的责任意识、发展意识、竞争意识和效率意识,要着眼经济社会发展,变冬季气候严寒的不利因素为时间充裕的有利条件,坚持工作不松劲、意识不懈怠、标准不降低,扎实做好各项常规工作。要进一步转变工作观念和工作作风,不断创新工作举措,在扎实做好各项常规工作的同时,及早动手、超前思考,为2024年各项工作顺利开展打下坚实基础。

(二)集中时间精力,做好工作落实。各单位要认真组织开展“冬闲变冬忙”活动,要

紧密结合自身实际,因地制宜,突出重点,合理确定“冬闲变冬忙”的具体措施,确保各项工作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一是要全面总结工作经验。**围绕各项重点工作推进中存在的短板、弱项进行全面梳理,找准着力点和突破口,提出针对性解决办法,真正找准问题、理清思路,明确方向。**二是要认真进行工作谋划。**要准确把握当前经济社会发展重点任务和关键环节,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在集中精力做好常规性工作的同时,科学确定工作思路和目标任务,要倒排工期、挂图作战,努力在开局之年展现新气象、新担当、新作为。**三是要提前做好工作动员。**要统筹抓好各项重点工作,把握“时间差”,打好“提前量”,做好思想动员,有序组织资金、人力、技术等各方面要素,确保于3月底前完成所有准备工作,为实现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开门红”做好充足准备。

(三)加强督查评估,提高工作成效。市政府督查单位要加大督查工作力度,会同市级相关单位开展专项督查督办,重点督促检查工作计划落实、工作进度、职能部门服务质量和效率、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同时,要切实强化“冬闲”期间全市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聚焦重点风险领域,切实提高风险隐患排查整改质量,科学制定风险应急预案,确保“冬闲变冬忙”各项工作顺利开展,营造实干务实良好氛围,不断汇聚强大工作合力。

附件:1. 2024年中央预算内资金最新支持领域和方向

2. 格尔木市2024年上级资金支持方向项目谋划表

附件 1

2024年中央预算内资金最新支持领域和方向

序号	投向名称	政策支持范围	资金支持比例	备注
合计21项				
一、粮食安全(1项)				
1	粮食仓储设施	支持范围:支持中央储备粮食仓储物流设施,承担地方政府粮食储备任务的粮食仓储设施,政策性粮食收购有仓容缺口区域的粮食仓储设施,位于粮食物流重点线路、节点上的粮食仓储物流设施,以及中央储备棉糖仓储物流设施等	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100%	
二、能源安全(2项)				
2	支撑性调节性煤电	支持促进新能源消纳利用—保障电网运行安全的支撑性调节性煤电项目。项目须列入国家电力发展规划,并且能效、环保和灵活调节能力符合国家相关规范和要求	按照《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程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3	农村电网改造	支持脱贫地区、革命老区、边远地区等农网薄弱地区电网改造,提升供电保障能力。支持农村分布式可再生能源的接入消纳和充电基础设施的配套电网改造,推动可再生能源开发和新能源汽车下乡		
三、产业链供应链稳定安全(3项)				
4	关键领域核心技术攻关	支持符合规划布局的集成电路重大生产线等项目。支持新能源汽车新型电子电气架构、高效电驱动、车用操作系统和固态电池及关键材料等攻关项目	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15%	
5	新引擎新赛道	支持人工智能大模型技术研发和行业应用项目;支持生物全链条技术产品创新和制造生产项目;支持面向人工智能大模型训练的大规模智能算力基础设施建设。支持新建大型、超大型算力中心(需布局在国家枢纽节点数据中心集群范围内);支持风光氢储等新能源产业领域关键技术研发示范与设备制造项目	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15%	
6	战略性矿产资源供应保障	持国内紧缺金属、非金属战略性矿产资源等新建、改扩建矿山项目	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20%	

序号	投向名称	政策支持范围	资金支持比例	备注
四、城市基础设施及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基础设施(4项)				
7	城市供气、供水、排水、供热管道和设施新建项目	城市供气、供水、排水、供热管道和设施新建项目	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80%	
8	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	支持更新改造城市燃气供水、排水、供热等老化管道和设施	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80%	
9	公共供水管网漏损治理	支持老旧供水管网的诊断修复、更新改造工程,分区计量工程,压力调控工程,智能化监测调控工程	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80%	
10	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设施	包括与小区相关的城镇基础设施建设,以及小区内的地下管线建设改造	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80%	
五、生态环境保护修复(2项)				
11	“三北”等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	支持“三北”工程中部署的在建项目,森林防火应急道路,国家储备林建设等	按中央既有定额标准予以支持	
12	城镇污水垃圾收集处理设施	支持总投资1亿元以上的项目	西藏及四省涉藏州县、南疆四地州、甘肃临夏州、四川凉山州、云南怒江州等地区原则上全额补助	
六、交通物流重大基础设施(1项)				
13	物流基础设施	支持已纳入年度建设名单的国家物流枢纽、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和国家级示范物流园区内的公共性、基础性设施补短板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多式联运转运设施,高标准公共仓储设施新建、改扩建及智能化改造,保税仓储设施,公共物流信息平台和信息化提升项目等。支持冷链物流设施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冷链集配中心,公共冷库新建、改扩建、智能化改造及相关配套设施项目	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30%	

序号	投向名称	政策支持范围	资金支持比例	备注
七、社会事业(6项)				
14	教育基础设施建设	支持本科高校学生宿舍、中央高校新校区、职业院校产教融合和生活设施、高校教学科研和生活设施、普通高中建设项目	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100%	
15	医疗卫生设施建设	支持高水平医院创建国家医学中心、国家区域医疗中心。支持省级精神专科医院或综合医院精神病区建设。支持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中心 and 中西医协同“旗舰”医院建设。支持“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布局的大城市加强医院建设	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100%	
16	文化旅游设施建设	支持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利用、展览展示设施。支持国家公园等重要自然遗产地保护展示及配套服务设施。支持4A级及以上旅游景区区内智慧展示设施、配套基础设施、开放服务设施等旅游基础设施	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100%	
17	全民健身设施建设	支持体育公园、全民健身中心、户外运动公共服务设施、健身步道等。	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100%	
18	“一老一小”服务设施建设	支持养老服务机构、以城市为单位申报的社区养老设施和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体系网络等项目。支持综合性托育服务中心、以城市为单位申报的托育服务体系等项目。	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100%	
19	其他社会事业建设	支持殡仪馆、精神卫生福利设施、优抚医院、光荣院、省级盲人按摩医院、残疾人康复托养设施、儿童福利设施、未成年人保护设施、烈士纪念设施等。	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100%	
八、其他重点领域(2项)				
20	新疆西藏四省涉藏州县重大基础设施	支持列入“十四五”实施方案、有一定收益且有融资需求的项目。	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80%	
21	中欧班列集结中心	支持中欧班列集结中心实施枢纽综合能力提升工程,包括场站、集疏运道路、查验作业设施、临港产业园区等基础设施补短板项目。	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50%	

格尔木市2024年上级资金支持方向项目谋划表

附件2

序号	投向名称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资金支持比例	争取资金所需资料及相关要求	项目责任单位	备注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格尔木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 审批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

格政办发〔2024〕11号

各行政委员会，市政府各局、委、办，昆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属各企事业单位：

《格尔木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方案》已经市十五届人民政府第44次常务会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4年2月27日

格尔木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 审批制度改革方案

为做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以下简称平台）线上审批工作，进一步厘清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及材料清单，统一规范审批事项及申报材料等要素，创新再造审批流程，实现全面专业化管理、全面缩减审批时限、全面统一办理归集，一站式管理服务，高效、便捷、快速办理工程建设项目前期手续，根据有关规定，结合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州党委政府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的部署要求，依据国务院印发的《政府投资条例》《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结合《青海省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以推进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

力现代化为目标，依托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对投资项目审批制度进行全流程全覆盖改革，整合环节，优化流程，努力构建科学、便捷、高效的投资项目审批体系，全方位改善投资环境和营商环境。

二、目标任务

贯彻落实《青海省投资项目审批事项清单及对应材料清单（2020年版）》《青海省投资项目全过程流程图（2020年版）》的通知（青政办〔2020〕61号），进一步明确审批事项、审批时限、资料清单等关键要素；通过整改、优化审批流程，彻底解决资料重复报送、信息反复问询、要件内部空转等问题，压缩审批单位内部审签时间；以在线审批平台为主，各单位审批系统为辅，打造“1+N”（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各单位审核系统）线上审批模式，推动格尔木市工程建设项目

前期手续全面实现线上办理,减少外部干预,规范项目前期;按照“30+X”原则严格控制审批时限,其中:政府审批时限不超过30个工作日,技术审查和强制性评估时限控制在50个工作日,总体不超过80个工作日,并在此基础上进一步优化提升,不断缩减审批时限,有效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

三、具体措施

(一)全面落实线上办理规定。贯彻落实《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工作的通知》(青政办函〔2021〕27号)精神,停止线下审批工作,审批时限以平台时限为准。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局、市林业草原局等13家审批单位的审批事项全部纳入平台实行线上办理,依托OA系统开展内部审签;需其它平台协同办理的事项,由审批单位负责或商实施单位共同办理。

(二)明确时限出具审批文件。各审批单位按要求及时对实施单位上传资料进行审核,对资料不符合要求或缺件情况通过平台进行一次性告知,并拒收退回。申请“容缺审批”事项进行容缺办理。对符合要求、资料齐全项目需在实施单位申报当天接件办理,按照承诺时限完成审批工作,并上传审批文件,当天未接件的,以申报日期为准计算审批时间。事项审批办理时限严格控制在平台承诺时限范围内。

(三)规范审批文件归档动作。项目审批事项由实施单位通过平台申请办理,审批单位完成事项审批出具审批文件后,再由各审批单位窗口工作人员领取,统一归档。各单位通过平台自行下载查看电子版审批文件。

(四)“一窗口”开展资料归集。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市林草局等13家审批单位(详见附件2)全部进驻行政服务

大厅,开设独立窗口,全程线上办理,兼顾线下咨询,纸质版资料归档等工作,保障项目前期时间逻辑正确,前期手续完备。

(五)主管单位牵头开展协调转办事项。需上级单位审批事项,由实施单位向上级主管单位提出申请,并由市级主管单位牵头向上级单位报送材料开展事项审批并做好沟通协调工作。

四、申报单位改革措施

(一)前期文本编制。一是采用**市级财政资金建设项目**。实施单位应在年度市级财政资金计划确定后立即启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地勘报告、初步设计、概算等前期文本编制工作,短期完成。二是**中央预算内资金建设项目**。实施单位应提前谋划储备符合中央预算内投资方向项目,经与市发展改革委对接同意后开展项目前期文本编制工作,用于争取中央预算内资金,项目资金到位前可适度超前开展项目前期审批工作。三是**其它专项资金建设项目**。实施单位应与上级部门充分沟通,在取得明确答复并与市发展改革委对接同意后,开展资金争取必备文本编制工作,项目资金到位前可适度超前开展项目前期审批工作。

(二)申报资料整理。项目实施单位在办理审批事项前,需按照审批事项资料清单完成资料准备工作,对确需容缺审批事项,出具承诺函,并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补充工作。

(三)申报资料上传。项目实施单位需通过平台进行审批事项资料清单上传,并通过平台线上提交至审批单位。

(四)申报事项跟踪。项目实施单位需关注平台事项办理情况,待申报事项办结后,开展后续审批事项报批工作。

(五)申报事项办理。项目实施单位通过平台查看审批单位接件状态,并通过平台下载审批文件,存档。实施单位可通过审批

资料清单要求,提前准备已具备审批条件的资料清单,同步申请多个审批事项,缩减前期手续办理时间。

五、统一监管方式

(一)树立典型紧抓落实。发现问题是监督工作的重要环节,也是做好监督的前提,要防止监督“一阵风”,坚持常态化监督检查工作。方案执行印发后,市纪委监委、市政府办公室督查室、市发展改革委、政务服务监督管理局、市住建局等部门要持续加强各单位执行力度,树典型抓落实,要让制度“长牙”、纪律“带电”,把严明纪律和规矩体现在日常管理监督中,扎牢制度笼子,形成可执行、可操作、可监督、可问责的制度规范。

(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进一步转变监管理念,完善事中事后监管体系,统一规范事中事后监管模式。对于实行告知承诺制的审批事项,审批部门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对承诺人履行承诺的情况进行检查,承诺人未履行承诺的,审批部门要依法撤销审批决定。对于资料弄虚作假行为,经主管副市长同意后,在全市范围内进行通报。对造成严重影响、严重经济损失的行为移交市纪委监委调查,追究主要责任人法律责任。

(三)加强全过程服务监管。由市发展改革委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进行全过程服务和监管。一是项目前期阶段。结合格尔木市实际,在项目谋划申报、可研编制、设计招标等阶段全过程开展技术支持、费用核定、资质审查等指导服务和审核工作。二是项目实施阶段。在项目建设、阶段验收、工程量核定等阶段全过程管理开展招标规范、资金审核、概算控制、质量监督等服务和监督管理。三是项目收尾阶段。在项目竣工验收、决算及交付使用阶段全过程开展工程结算审核、竣

工备案、资料归档等指导服务和评价工作。

(四)加强窗口检查督导。由政务服务监督管理局牵头,各相关部门配合定期、不定期督导检查窗口单位项目审批时间是否合规、是否超期,并设置投诉建议通道,督促窗口单位持续优化流程,合法合规按期完成项目审批工作。

(五)加强项目检查督导。由市政府办公室督查室牵头对项目审批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并听取项目实施单位对审批工作的反馈意见。审批单位逾期未完成审批工作的,由市政府办公室督查室予以警告。对严重影响项目建设进度的,提请市委、市政府对单位主要负责同志进行约谈。

六、加强组织实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单位要密切协调配合,加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投资审批制度改革等“放管服”各项改革任务的协同联动,形成改革合力。各分管副市长、各单位主要领导要按照本实施意见要求,全面领导分管领域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加强统筹协调、指导和督促,积极推动各项改革措施落地。

(二)加强沟通反馈和培训。市发展改革委要发挥上下联动的沟通反馈机制,及时了解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情况,研究解决改革中遇到的问题。要针对重点、难点问题,采用集中培训、网络培训和专题培训等方式,加强对各单位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对相关政策进行全面梳理和解读,提高改革能力和业务水平。

(三)严格督促落实。市发展改革委要会同相关部门重点评估评价全流程、全覆盖改革和统一审批流程、统一审批管理体系、统一监管方式等情况。市政府办公室督查室要加大对各单位审批改革工作的督导力度,跟踪改革任务落实情况。对于工作推进

不力、影响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进程,特别是未按时完成阶段性工作目标的,市纪委监委要依法依规严肃问责。

(四)做好宣传引导。市委宣传部要通过多种形式及时宣传报道相关工作措施和取得的成效,加强舆论引导,增进社会公众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的了解

和支持,为顺利推进审批制度改革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附件:1. 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资料清单

2. 格尔木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图

附件1

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资料清单

一、市自然资源局

(一)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审批。

1. 标注项目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土地利用现状图、单独选址项目列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重点建设项目清单表(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确认盖章)、项目用地边界拐点坐标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2.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申请表、申请报告;

3. 项目建设依据(项目列入相关规划文件或者相关产业政策文件);

4. 项目管辖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具的初审意见;

5.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依情形提供项目用地实地踏勘专家论证意见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方案暨基本农田补划方案;对补充耕地、征地补偿、土地复垦费用纳入工程概算的承诺;涉及违法用地的提供当地自然资源部门立案呈批表;涉及保护区的项目需提交地方政府、林业等相关部门是否位于自然保护区的相关材料;

6. 项目所在地的市、县自然资源部门出具的规划选址初审意见。其中,跨市、县的建设项目,应有沿线各市、县自然资源部门

分别出具的初审意见;

7. 原址改建申请改变土地使用性质或原址改建需要使用本单位以外土地的,须附送土地性质改变认定,土地权属证件等文件;

8. 建设项目选址申请报告;

9. 大中型建设项目须委托有资质的规划设计单位进行建设项目选址论证,提供规划选址论证报告,并附投资主管部门批复的项目建议书;

10. 特殊项目须有经上级自然资源部门同意的总平面规划设计方案;

1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项目名称、建设单位名称、建设项目依据、拟用地面积、拟建设规模等)和建设技术要求以及拟选址位置建设区域的地形图。

(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1. 建设地块的1:500或1:1000地形图;

2.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以及建设项目选址论证报告(划拨用地);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或者土地权属文件(出让用地);

3. 自然资源部门建设项目土地预审批复;

4. 环境影响文件以及相关部门的意见;

5.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办理申请;

6. 建设项目批准、核准、备案文件。

(三)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

1. 按照规定需要建设单位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的建设项目,还应当提交修建性详细规划;

2. 建设项目批准、核准、备案文件;

3. 属于原有建筑物改建、扩建的,还应当提供房屋产权文件;

4. 使用土地的有关文件。

(四)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

1.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报告(含建设项目选址位置图、建设项目压覆矿产资源范围与拟压覆矿区关系叠合图、建设项目压覆矿产资源储量估算结果表、建设项目压覆矿产资源不可避免性论证材料等内容);

2. 地方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初审意见;

3.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申请函;

4.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报告的评审备案材料;

5. 建设单位与矿业权人签订的协议原件、矿业权许可证复印件(加盖矿业权人公章)。

(五)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1. 农用地转用批复文件;

2. 村民委员会讨论同意、村民委员会签署的意见;

3. 房屋用地四至图;

4.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或简要设计说明;

5. 拟建项目用地的土地权属文件材料;

6.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申请表;

7. 乡镇(街办)的初审意见。

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一) 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1. 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申请文件;

2. 可行性研究报告;

3. 用地预审意见;

4. 选址意见书;

5. 节能审查意见;

6. 项目建议书批复文件;

7. 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及审核意见;

8. 移民安置规划审核;

9.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意见。

(二) 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审批。

1. 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及相关技术报告;

2. 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批复文件;

3. 项目初步设计报告审批申请文件;

4. 初步设计概算书及依据材料。

(三) 节能审查。

1. 项目所在地市(州)节能审查机关就项目建成后对当地完成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目标的影响进行预评;

2. 项目节能报告及可行性研究报告;

3. 项目所在地市(州)发展改革委上报的项目节能审查申请;

(四) 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

1. 经自然资源部门批准的建设工程规划设计方案、规划(建筑)方案批准意见书;

2. 建设项目立项批复等相关文件;

3. 建设单位授权委托书(正本,加盖单位公章);

4. 项目符合易地建设条件的有关文件材料,该文件材料由具备防空地下室设计勘察资质单位出具,并加盖勘察设计公司章;

5.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申请;

6. 享受易地建设费优惠政策的项目还需提供相关材料;

7.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缴费凭证。

(五)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同步建设审批。

1. 经自然资源部门批准的建设工程规划设计方案、规划(建筑)方案批准意见书;
2. 建设项目立项批复等相关文件;
3. 建设单位授权委托证明书(正本,加盖单位公章);
4. 防空地下室建设申请;
5. 由承担地面建筑设计单位出具的地面建筑施工图设计文件,必须包括:总平面图、立面图、建筑、结构设计说明,及总建筑面积、首层面积、楼层列表(含单栋高层建筑高度,加盖设计单位公章);
6. 由承担防空地下室设计的人防专项资质设计单位出具的防空地下室施工图设计文件(主要包括:防空地下室总平面图、各项专业平时和战时平面图、人防建筑设计说明等)及第三方图审报告。

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一)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审批。

1. 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及相关技术报告;
2. 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批复文件;
3. 建筑设计方案审批意见单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批复、总图);
4. 勘察设计合同、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5. 项目初步设计报告审批申请文件;
6. 初步设计概算书及依据材料(包括初步设计技术文件、工程勘察报告)。

(二)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

1. 结构初步设计计算书(主要结果);
2. 达到初步设计深度的图纸(建筑和结构部分)和设计说明;
3.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专项审查申请表;
4.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超限设计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说明;

5. 建设项目的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三)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1. 建设资金已经落实承诺书;
2.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报告(特殊建设工程需要提供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人防工程核准);
3. 工程规划许可证;
4. 施工合同(含协议书部分、施工合同中约定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支付计划)、监理合同,若为应当公开招标的,还应提供施工、监理中标通知书);
5. 建设、施工、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承诺书;
6. 建筑工程用地批准手续(国有土地使用证、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批准书、建设用地批准书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等);
7.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申请表;
8. 五方主体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五方主体项目负责人工程质量终身承诺书;
9. 施工场地已经基本具备施工条件,需要征收房屋的,其进度符合施工要求。(项目立项批复文件、施工企业主要技术负责人签署是否已经具备施工条件的意见书);
10.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11. 人社部门要求提供的资料。(建筑企业工伤保险参保证明);
12. 存在深基坑需提供专家论证意见。

四、市林业和草原局

(一)因矿藏开采和工程建设征收、征用、使用草原的审核。

1. 申请单位(法人)或个人身份证复印件;
2. 如使用草原范围内涉及自然保护区、重要文化遗产遗址地、重要生态功能区、水源保护区等,提供相关管理部门批准的文件;

3.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审查意见；
4. 草原植被恢复方案；
5. 与草原所有权者、使用者或者承包经营权者签订的草原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等内容的补偿协议；
6. 项目批准文件；
7. 草原权属证明材料；
8. 拟使用草原的区域坐标图和勘测定界报告；
9. 向被申请人单位提出的书面申请；
10. 草原征占用申请表。

(二)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建设、设置张贴广告、举办大型游乐活动以及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的活动审批。

1. 符合规划审批要求且能够反映拟建项目用地位置以及周围空间关系的现状地形图；
2. 建设项目土地证明文件；
3. 风景名胜区建设活动审批申请表；
4. 拟建工程示意图(市政管线工程应提供)。

(三)在风景名胜区内修建缆车、索道等重大建设工程选址方案审批。

1. 拟建项目选址方案；
2. 拟建项目所在风景名胜区的规划文件及批复；
3. 在风景名胜区内实施重大建设工程项目的申请文件；
4. 拟建项目所在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出具的审查报告。

(四)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1. 古树名木移植专家论证意见；
2. 拟建项目施工平面图、涉及影响改变城市绿化规划、绿化用地性质,临时占用城市绿地或修剪、移植、砍伐树木平面图,树木移植、大修剪方案(含现状树木位置图)；

3.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申请文件；
4.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5. 项目完工后恢复协议(包括恢复承诺书、恢复具体时间和方案)；
6. 城市绿化工程设计方案及工程建设项目附属绿化设计变更方案和图纸。

(五)使用防护林林地或者特种用途林地面积10公顷以下的,用材林、经济林、薪炭林林地及其采伐迹地面积35公顷以下的,其他林地面积70公顷以下的;临时占地防护林或者特种用途林5公顷以上的;临时占用其他林地10公顷以上的。

1. 建设项目有关批准文件及拟使用林地有关材料(包括: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核准批复、备案确认文件、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项目初步设计等批准文件;属于批次用地项目,提供经有关人民政府同意的批次用地说明书并附规划图。符合城乡规划的项目,还需提供规划许可证或选址意见书。违法使用林地查处报告);

2.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林地现状调查表(含临时占用林地恢复林业生产方案);

3. 初步审查意见；
4. 使用林地申请表；
5. 项目单位身份材料(包括项目单位统一信用代码证、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
6. 使用林地现场查验表。

(六)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省级自然保护区修筑设施。

1. 保护、管理、补偿等协议；
2. 拟修筑设施的规划或工程设计文件(机场、铁路、公路、水利水电、围堰等建设项目,还应当提供修筑设施在选址选线上无法避让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比选方案)；

3. 建设项目在林草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自然保护区建设申请表；

4. 公示材料(含照片)；

5. 市(州)林草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6. 拟修筑设施对省级自然保护区主要保护对象和自然生态系统影响的评价报告,以及减轻影响和恢复生态的补救性措施(湿地恢复或者重建方案,修建野生动物通道、过鱼设施等消除或者减少对野生动物不利影响的方案)；

7.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批准修筑设施的文件。

五、市政务服务监督管理局

(一)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1.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申请表；

2. 建筑垃圾消纳场地的土地用途证明；

3. 施工单位与运输单位签订的合同；

4. 施工单位规划报建、施工报建有关资料及施工单位卫生清洁费缴费凭证；

5.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申请材料真实性保证书、委托代表证明书、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6. 有防止环境污染的方案和控制污染和突发事件预案的资料(保洁协议或自有保洁车辆权属证明)。

六、格尔木市国家安全局

(一)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

1. 建设项目整体规划设计方案或内部智能化集成系统、办公自动化系统、信息网络系统等设计方案；

2. 企业营业执照或者组织注册登记证书、申请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3.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建设申请书；

4. 建设项目规划红线范围内的 1:2000 地形图或者 1:500 总平面图；

5. 建设项目投资性质、使用功能、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说明文件。

七、市水利局

(一)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1. 移民安置规划报告及审核意见；

2. 用地预审意见；

3. 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

4. 初步设计报告及附图、概算附件,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及附图等；

5. 压矿审批文件；

6. 资金筹措文件；

7. 初步设计审批申请文件；

8. 地质灾害评估；

9.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及批复文件；

10. 项目建设及管理机构批复文件；

11. 管理维护经费承诺文件；

12. 取水许可；

13.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批复文件。

(二)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1.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

2.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申请。

(三)取水许可。

1. 有利害关系第三者的承诺书或其他文件；

2. 与第三者利害关系的相关说明；

3.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含通过评审的专家技术审查意见)；

4. 项目备案证明；

5. 项目单位身份材料(包括项目单位统一信用代码证、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

6. 取水许可申请书。

(四)农业灌排影响意见书审批。

1. 占用灌排设施补偿项目申报文件；

2. 项目可研审批、核准或备案文件；

3. 占用灌排设施补偿项目设计文件；

4. 与被占用灌排设施的工程管理单位以及利益相关方达成的具有法律效力的协议；

5. 占用灌排设施申请表。

(五)水工程和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

1. 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初步设计报告(项目申请报告、备案材料)；

2. 洪水影响评价报告；

3. 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申请文件(表)；

4. 与第三者达成的协议或有关文件。

(六)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核(在江河湖泊上新建、扩建以及改建并调整原有功能的水工程)。

1.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论证报告；

2.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申请文件(表)；

3. 拟报批水工程的(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备案材料)；

4. 与第三者利害关系的相关说明。

(七)省管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

1. 申请文件(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

2. 说明建设项目对河势变化、堤防安全、河道行洪、河水水质的影响以及拟采取的补救措施；

3. 项目建设依据(项目建议书等批复文件、项目列入相关规划文件或相关产业政策文件)；

4. 建设项目所涉及河道与防洪部分的初步方案；

5. 防洪评价报告；

6. 占用河道管理范围内土地情况及该

建设项目防御洪涝的设防标准与措施。

(八)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工程审批(在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的工程)。

1. 申请文件(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工程的审批)；

2.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3. 建设工程对水文监测影响程度的分析评价报告。

八、市交通运输局

(一)公路工程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审批。

1. 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措施的材料；

2. 项目可研(或初步设计)批复、核准或备案文件；

3. 修改完善的勘察设计文件、咨询审查报告；

4. 建设单位管理机构设置及主要管理人员情况；

5. 下一级地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批的文件。

(二)水运工程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审批。

1. 项目可研(或初步设计)批复、核准或备案文件；

2. 申请文件或行政许可申请书原件；

3. 修改完善的勘察设计文件、咨询审查报告。

(三)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1. 交投主管部门对建设资金落实情况的审计意见；

2. 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措施的材料；

3. 应当报备的资格预审报告、招标文件和评标情况；

4. 已办理的质量监督手续材料；

5. 建设项目各合同段的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名单、合同价情况；

6. 施工图设计文件批复；
7. 自然资源部门关于征地的批复或控制性用地的批复。

九、市文体旅游广电局

(一)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

1. 征求意见文件(内容包括:建设单位名称、建设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必须进行该工程的理由说明)；
2. 工程对文物可能产生破坏或影响的评估报告及为保护文物安全、自然环境所采用的相关措施设计；
3. 建设单位申请函；
4. 文物保护单位的具体保护措施；
5. 建设工程的规划、方案设计(内容包括:1/500或1/2000现状地形图,需要标出涉及的文物保护单位,建设工程设计方案还需上报相关建筑总平面图及平、立、剖面图等)。

十、市生态环境局

(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1. 公众参与说明(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3. 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确认文件；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申请书；
5. 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删除不宜公开信息的说明。

十一、市气象局

(一)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

1.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说明书、设计图纸及相关资料；
2.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申请表。

(二)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审批。

1.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

气象探测环境行政许可申请表；

2. 申请人身份信息；
3.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与气象探测设施或观测场的相对位置示意图；
4. 委托协议书；
5.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概况和规划总平面图。

十二、市应急管理局

(一) 一般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的确定。

1. 需要做地震安全性评价的项目提供审定通过的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
2. 建设单位身份材料(统一信用代码证、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
3. 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行政许可申请表；
4. 规划部门批准的总平面图。

(二) 建设工程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的确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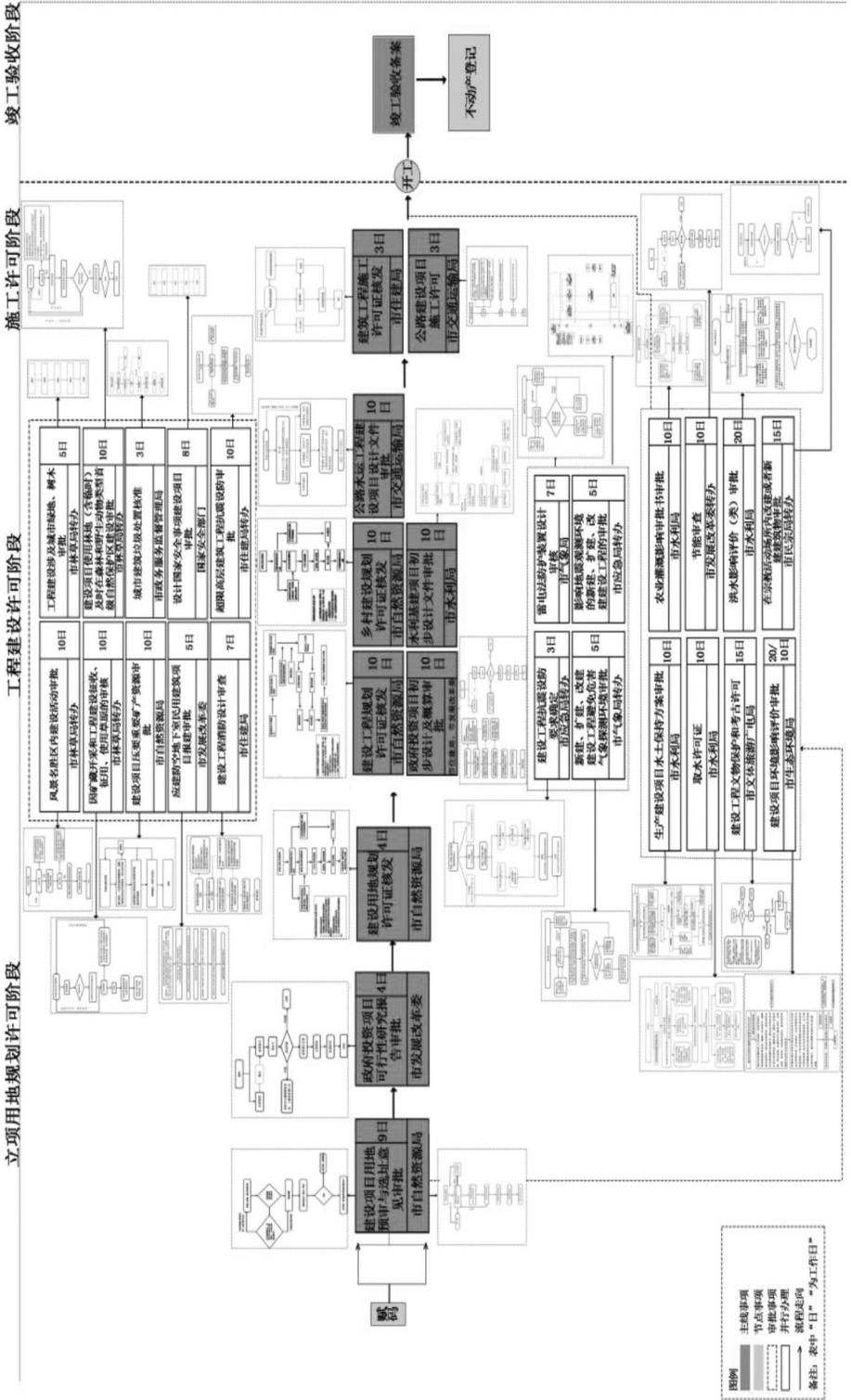
1. 建设单位身份材料(统一信用代码证、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
2. 建设工程立项批复文件或报建材料；
3. 工程规划总平面图(含坐标)；
4. 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的建设项目审批行政许可申请表。

十三、市民宗宗教事务局

(一) 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审批。

1. 建设资金说明；
2. 申请书(内容包括拟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的项目说明及理由等)；
3. 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集体研究同意的书面材料；
4. 拟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的设计草图、位置图、效果图及可行性报告；
5. 有权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的相关材料。

格尔木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图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 关于胡红梅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格政人〔2024〕1号

各行政委员会，市政府各局、委、办，昆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属各企事业单位：

根据工作需要，经研究决定：

胡红梅同志兼任格尔木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任；

申杰山同志兼任格尔木市能源局局长；

金耀智同志兼任格尔木市粮食局局长；

张敏同志兼任青海格尔木胡杨林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三江源自然保护区格尔木市管理局）局长；

严玉峰同志任格尔木市自然资源局副局长（挂职一年，期满自然免职）；

王伟同志任格尔木市自然资源局副局长（挂职一年，期满自然免职）；

免去：

杨本加同志格尔木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任职务；

文昌太同志格尔木市东城区农林牧水局局长职务；

张国庆同志格尔木市水利综合服务中心（灌区管理所）主任（所长）职务；

2024年1月9日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 关于乌尔娜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格政人〔2024〕2号

各行政委员会,市政府各局、委、办,昆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属各企事业单位:

根据工作需要,经研究决定:

乌尔娜同志任格尔木市政务服务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兼任格尔木市行政审批局局长;

贺建花同志任格尔木市财政预算编制审核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王欢同志任格尔木市地震局局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

靳源同志格尔木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职务。

2024年1月9日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 关于齐晖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格政人〔2024〕5号

各行政委员会,市政府各局、委、办,昆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属各企事业单位:

根据工作安排,经研究决定:

冯自光同志任格尔木市自然资源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兼任格尔木市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局局长;

张海娟同志退休。

免去:

陈俊屹同志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董生福同志格尔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职务;

高斌同志格尔木市公安局经侦支队支队长职务;

刘海同志格尔木市中小微企业发展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冶金孝同志格尔木市农牧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职务;

贾青松同志格尔木市应急保障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袁冬林同志格尔木市中心血站站长职务;

王胜玉同志格尔木市药品管理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谢竹如同志格尔木市公安局办公室主任职务并退休;

吴玉亮同志格尔木市水土保持站站长职务并退休;

许玉霞同志格尔木市军事饮食供应站站长职务并退休。

2024年1月31日

1 月 份 大 事 记

1月8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冉清主持召开市长碰头会。会议听取近期重点工作开展情况,安排部署下一步工作。

同日,市政府党组书记、市长冉清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扩大)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讲话精神及省州有关会议精神,听取汇报,研究有关事项,安排部署相关工作。

1月9日,州委常委、市委书记赵冬主持召开会议,组织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集中学习,传达学习中央及省州有关会议精神,听取有关工作汇报,审议相关事项,部署重点工作。

1月13日,州委常委、市委书记赵冬参加指导西城区工委班子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专题民主生活会。赵冬要求,要认真梳理总结去年各项工作,明确今年及近期重点工作

思路和方向,着力抓好安全生产、环境卫生、商品保供等工作,确保全市人民度过一个欢乐祥和的春节。

1月16日,格尔木市召开国家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复审反馈问题整改工作安排部署会。市委常委、副市长胡红梅参加。

1月22日,州委常委、市委书记赵冬专题调研城市绿化工作。市委常委、副市长肖军,市委常委、秘书长马继元一同调研。

1月29日,全市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召开,通报全市安全生产工作进展情况,安排部署安全生产工作。州委常委、市委书记赵冬主持。市委副书记、市长冉清作工作安排。

1月30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冉清深入全市宾馆、商超、网吧、农贸市场、危化品运输公司、烟花爆竹销售店等重点场所督查安全生产和春节保供等工作。副市长张效勇一同督查。

2 月 份 大 事 记

2月10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冉清先后到市人民医院、市政府总值班室、市应急管理局和昆仑路派出所检查春节期间值班值守情况,看望慰问坚守岗位的值班人员。市领导吴龙、胡瑜、徐锐、李玉芳一同慰问。

2月20日,州委常委、市委书记赵冬主持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讲话、重要文章和省委主要领导讲话、省州有关会议精神,听取有关工作汇报,审议相

关事项,部署重点工作。

2月22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冉清在参加市政协九届四次会议第四界别联组讨论和市十五届人大四次会议第一代表团分团审议时强调,要在建言资政和凝聚共识上双向发力,进一步提高参政议政水平,助推全市各项事业高质量发展,努力为打造青海省副中心城市作出积极贡献。

声 明

经海西州委宣传部批准,《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公报》于2024年5月17日正式更名为《格尔木市人民政府政务公开信息》。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是《格尔木市人民政府政务公开信息》的唯一发行单位,如有其他组织或个人发行《格尔木市人民政府政务公开信息》或《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公报》的均属违法行为。

特此声明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5月17日